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ZX (2024) 第 122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593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593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5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11)《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30248；

(12)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用水、工艺用水、设备用水和清洗用水，产生的浮灰冲洗水、设备废水等较为清洁的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 DW001 接管市政管网，废水污染物因子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 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其它工艺废水（剩余水样、检测后排水、器皿清洗水）通过一根污水管网进入废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通过 DW002 接管市政管网，产生的含氮磷废水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污染物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水站出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工艺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验收
监测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甲醇	50	1.8	准》（DB32/4041-2021）表 1
	甲苯	10	0.2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甲烷	20	0.45	
	氯化氢	10	0.18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监测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甲醇			1	
三氯甲烷			0.4	
二氯甲烷			0.6	
氯化氢			0.05	
氮氧化物			0.12	
甲苯			0.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项目边界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	65dB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等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6 污染物总量要求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接管 排放量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废水	废水量	12800	500	0	13300
		COD	5.12	0.2	0	5.32
		SS	2.56	0.1	0	2.66
		NH ₃ -N	0.32	0.0125	0	0.3325
		TN	0	0.0225	-0.576	0.5985
		TP	0.0512	0.002	0	0.0532
		废水量	5600.854	1144.48	491	6254.334
		COD	1.10441	0.21689	0.1109	1.2104
		SS	0.54898	0.10405	0.0533	0.59973
		废水量	18400.854	1644.48	491	19554.334
		COD	6.22441	0.41689	0.1109	6.5304
		SS	3.10898	0.20405	0.0533	3.25973
		NH ₃ -N	0.32	0.0125	0	0.3325
		TN	0	0.0225	-0.576	0.5985
		TP	0.0512	0.002	0	0.05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75	0.1295	0	0.417
		二氯甲烷	0	0.0597	-0.0676	0.1273
		三氯甲烷	0	0.0002	-0.012	0.0122
		甲醇	0.0432	0.0042	-0.0508	0.0982
		甲苯	0.000312	0.0216	-0.0005	0.022412
		氯化氢	0.0482	0.0005	0	0.0487
		氮氧化物	0.0085	0	0	0.0085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6 (厂外削减)	0
	生活垃圾		0	0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型、集团化、高通量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评选的 AA 级信用单位，江苏省检验检测信用评级 A 级单位，专注于环境、健康和安全领域，提供环境检测、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固废检测与危险废物鉴别检测、二噁英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服务。

目前，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厂房（编号 A2 栋、B1 栋）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目前主要产能为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16350 份/年。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已租赁厂房的预留区域，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和司法鉴定实验室。研发实验室主要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检测技术的前沿研究，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开发各类检测方法，为国内检测行业提供产品技术开发及制造的宝贵经验，争取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保证公司的产品始终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促进中国环境监测体系的发展，年进行检测方法开发约 250 次；司法鉴定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司法鉴定以及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约 593 次；环境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样本的检测，年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

2023 年 3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3]196 号。2023 年 9 月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248。

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h；厂内不设宿舍、浴室及食堂；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境检测报告	16350 份/年	6000 份/年	6000 份/年	2000h
环境类司法鉴定报告	/	55 份/年	55 份/年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报告	/	538 份/年	538 份/年	
检测方法开发	/	250 次/年	250 次/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司法鉴定报告（司法鉴定服务，用于新增司法鉴定实验室 A087）	甲醇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38t	0.038t	0
	乙腈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32t	0.032t	0
	丙酮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103t	0.103t	0
	甲酸	HPLC 级，99%	液	50mL/瓶	冰箱	0.06kg	0.06kg	0
	乙酸铵	GR 级，99%	固	100g/瓶	冰箱	0.2kg	0.2kg	0
	三氯甲烷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06t	0.006t	0
	异丙醇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03t	0.003t	0
	乙醚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03t	0.003t	0
	硼砂	GR 级，99%	固	500g/瓶	试剂柜	0.004t	0.004t	0
	氩气	>99.9%	气	50L/瓶	气瓶室	50L	50L	0
	液氮	>99.9%	气	175L/瓶	气瓶室	175L	175L	0
检测技术开发（研发中心，用于新增研发实验室 B023）	司法样本	毛发、尿液等	固/液	信封或管装	样品存储间	60kg	60kg	0
	二氯甲烷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51t	0.51t	0
	丙酮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48t	0.048t	0
	正己烷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13t	0.013t	0
	甲醇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16t	0.016t	0
	乙腈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16t	0.016t	0
	乙酸乙酯	HPLC 级，99%	液	4L/瓶	防爆柜	0.004t	0.004t	0
	氯化钠	AR 级，99%	固	500g/瓶	试剂柜	0.003t	0.003t	0
	氢氧化钠	GR 级，99%	固	500g/瓶	试剂柜	0.001t	0.001t	0
	无水硫酸钠	工业级，99%	固	5kg/瓶	试剂柜	0.01t	0.01t	0
	盐酸	GR 级，36%	液	500mL/瓶	试剂柜	0.002t	0.002t	0
	硝酸	GR 级，65%	液	500mL/瓶	防爆柜	0.003t	0.003t	0
	硫酸	GR 级，95%	液	500mL/瓶	试剂柜	0.004t	0.004t	0
环境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服	无水乙醇	AR 级，99%	液	500mL/瓶	防爆柜	0.004t	0.004t	0
	二氯甲烷	PR 级/HPLC 级，99.9%	液	4L/瓶	防爆柜	1.7t	1.7t	0
	丙酮	PR 级/HPLC 级，99.9%	液	4L/瓶	防爆柜	0.7t	0.7t	0

务, 用于 各个实验 室)	甲醇	PR 级/HPLC 级, 99.9%	液	4L/瓶, 500mL/瓶	防爆柜	0.1t	0.1t	0
	正己烷	PR 级, 99.9%	液	4L/瓶	防爆柜	0.7t	0.7t	0
	盐酸	GR 级/AR 级, 36%	液	500mL/瓶	试剂柜	0.014t	0.014t	0
	氢氧化钠	GR 级, 99%	固	500g/瓶	试剂柜	0.025t	0.025t	0
	无水硫酸 钠	GR 级/工业级, 99%	固	500g/瓶, 50kg/瓶	试剂柜	7.507t	7.507t	0
	甲苯	PR 级/GR 级, 99.9%	液	4L/瓶	防爆柜	0.8t	0.8t	0
	土壤样本	/	固	1.5kg/次	样品存储 间	8t	8t	0
	测试水样	/	液	1.5kg/次	样品存储 间	30t	30t	0
	固废样本	/	固	1.5kg/次	样品存储 间	15t	15t	0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名称: 乙醇 分子式: C_2H_6O CAS: 64-17-5	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分子量: 46.07 熔点(°C): -114.1 沸点(°C): 78.3 饱和蒸气压(kPa): 5.8(20°C)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 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 13~17 自燃点(°C): 363 爆炸极限% (V/V): 3.3~19	LD ₅₀ : 7060mg/kg(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20000ppm/10h(大鼠 吸入) IDLH: 3300ppm 嗅阈值: 0.136ppm
名称: 乙腈 分子式: C_2H_3N CAS: 75-05-8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 气味 分子量: 41.05 熔点(°C): -45 沸点(°C): 81.6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C)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42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溶于乙醇、 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 6~12.8 自燃点(°C): 524 爆炸极限% (V/V): 3~16	LD ₅₀ : 2730mg/kg(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7551ppm/8h(大 鼠吸入) IDLH: 4000ppm/6840mg/m ³ 嗅阈值: 97.7ppm
名称: 盐酸 分子式: HCl CAS: 7647-01-0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易挥 发性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 36.5 熔点(°C): -114.8(纯 HCl) 沸点(°C): 108.6(20%恒沸溶液) 相对密度(水=1): 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26 饱和蒸气压(kPa): 30.66(21°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闪点(°C): / 自燃点(°C): / 爆炸极限% (V/V): /	LD ₅₀ : 900mg/kg(兔 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IDLH: 100ppm/1152mg/m ³ 嗅阈值: 6.31ppm
名称: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CAS:	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 体, 无臭 分子量: 98 熔点(°C): 10.37	闪点(°C): / 自燃点(°C): / 爆炸极限%	LD ₅₀ : 2140mg/kg(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大 鼠吸入, 2h)

7664-93-9	沸点 (°C) : 337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相对密度 (水=1) : 1.84 相对密度 (空气=1) : 3.4 溶解性: 与水任意比互溶	(V/V) : /	IDLH: 80mg/m ³ 嗅阈值: 0.15ppm
名称: 丙酮 分子式: <chem>C3H6O</chem> CAS: 67-64-1	性状: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微香气味, 极易挥发 分子量: 58.08 熔点 (°C) : -94.9 沸点 (°C) : 56.5 饱和蒸气压 (kPa) : 24 (20°C) 相对密度 (水=1) : / 相对密度 (空气=1) : /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 (V/V) : 2.2~13.0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嗅阈值: /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 CAS: 1310-73-2	无色透明晶体, 具有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 密度: 2.13g/cm ³ ,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	中等毒性
氮气 分子式: N ₂ CAS: 7727-37-9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09.8°C 沸点: -195.6°C 相对密度 (水=1) : 0.81 (-196°C) 相对密度 (空气=1) : 0.97 饱和蒸汽压: 1026.42KPa (-173°C)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资料
异丙醇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CAS: 67-63-0	性状: 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 密度: 0.7855g/cm ³ ; 沸点: 82.3°C; 熔点: -88.5°C; 溶解性: 能与水、乙醇、乙醚和氯仿混溶, 不溶于盐溶液;	易燃液体; 爆炸极限% (V/V) : 2.0~12.7	LD ₅₀ : 5045 mg/kg (大鼠经口)
名称: 正己烷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CAS: 110-54-3	性状: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 有汽油味 分子量: 86 熔点 (°C) : -95.3~-94.3 沸点 (°C) : 69 饱和蒸气压 (kPa) : 17 (20°C) 相对密度 (水=1) : 0.66 相对密度 (空气=1) : 2.97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22 自燃点 (°C) : 225 爆炸极限 % (V/V) : 1.1~7.5	LD ₅₀ : 25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8000ppm (大鼠吸入, 4h) IDLH: 5000ppm/17900mg/m ³ 嗅阈值: 65~248ppm
名称: 硫酸钠 分子式: Na ₂ SO ₄ CAS: 7757-82-6	性状: 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或粉末, 有吸潮性 分子量: 142.04	闪点 (°C) : / 自燃点 (°C) :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5989mg/kg (小鼠经口)

	熔点 (°C) : 884 沸点 (°C) : 1700 饱和蒸气压 (kPa) : / 相对密度 (水=1) : 2.68 相对密度 (空气=1) : / 溶解性: 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 溶于甘油, 不溶于乙醇	爆炸极限% (V/V) : /	IDLH: / 嗅阈值: /
名称: 氯化钠 分子式: NaCl CAS: 7647-14-5	性状: 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晶体粉末, 味咸, 中性 分子量: 58.44 熔点 (°C) : 801 沸点 (°C) : 1461 饱和蒸气压 (hPa) : 1.33 (865°C) 相对密度 (水=1) : 2.165 相对密度 (空气=1) : 2.17 溶解性: 易溶于水与甘油, 难溶于乙醇。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闪点 (°C) : 1413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	LD ₅₀ : 3.55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2000mg/m ³ (大鼠吸入, 1h) IDLH: / 嗅阈值: /
名称: 甲苯 分子式: C ₇ H ₈ CAS: 108-88-3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分子量: 92.14 熔点 (°C) : -94.9 沸点 (°C) : 110.6 饱和蒸气压 (kPa) : 3.8 (25°C) 密度 (g/cm ³) : 0.872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4~16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1.1~7.1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124mg/kg (兔经皮) IDLH: 2000ppm/7660mg/m ³ 嗅阈值: 0.16ppm
名称: 二氯甲烷 分子式: CH ₂ Cl ₂ CAS: 75-09-2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分子量: 84.93 熔点 (°C) : -95 沸点 (°C) : 39.8 饱和蒸气压 (kPa) : 46.5 (20°C) 相对密度 (水=1) : 1.33 相对密度 (空气=1) : 2.9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闪点 (°C) : -4 自燃点 (°C) : 556 爆炸极限% (V/V) : 14~22	LD ₅₀ : 1600~2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8g/m ³ (大鼠吸入, 0.5h) IDLH: 5000ppm/17650mg/m ³ 嗅阈值: 0.912ppm
名称: 乙酸乙酯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CAS: 141-78-6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分子量: 88.105 熔点 (°C) : -83.6 沸点 (°C) : 77.2 饱和蒸气压 (kPa) : 10.1 (20°C) 相对密度 (水=1) : 0.9 相对密度 (空气=1) : 3.04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4~7.2 自燃点 (°C) : 426.7 爆炸极限% (V/V) : 2.2~11.5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 IDLH: 10000ppm/36600mg/m ³ 嗅阈值: 0.61ppm
名称: 甲醇 分子式: CH ₄ O CAS: 67-56-1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 32 熔点 (°C) : -98	闪点 (°C) : 12~12.2 自燃点 (°C) : 464	LD ₅₀ : 73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64000ppm/4h (大鼠吸入)

	沸点 (°C) : 64.7 饱和蒸气压 (kPa) : 12.3 (20°C) 相对密度 (水=1) : 0.8 相对密度 (空气=1) : 1.11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V/V): 6~36.5	IDLH: 25000ppm/33250mg/m ³ 嗅阈值: 141ppm
名称: 液氮 分子式: N ₂ CAS: 7727-37-9 危规号: 22006	性状: 压缩液体, 无色无臭; 分子量: 28.01; 熔点: -209.8°C; 沸点: -195.6°C; 相对密度(水=1) : 0.81(-196°C); 相对密度(空气=1) : 0.97; 饱和蒸气压: 1026.42kPa (-173°C)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闪点: 无; 自燃点: 无 爆炸极限: 无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 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
三氯甲烷 (氯仿) 分子式: CH ₃ Cl ₃ CAS: 67-66-3	性状: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 极易挥发, 有特殊气味 熔点 (°C) : -63.5 沸点 (°C) : 61.3 饱和蒸气压 (kPa) : 13.33(10.4°C) 相对密度 (水=1) : 1.48 溶解性: 与乙醇、乙醚、苯、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挥发油等混溶, 微溶于水。	闪点 (°C) : /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	LD ₅₀ : 908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7702mg/m ³ , 4h (大鼠吸入) IDLH: 1000ppm
乙酸铵 分子式: CH ₃ COONH ₄ CAS: 631-61-8	性状: 无色或白色易潮解晶体, 微带醋酸气味 熔点 (°C) : 100~112 沸点 (°C) : 117.1 饱和蒸气压 (kPa) : / 相对密度 (水=1) : 1.07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和甘油, 不溶于丙酮, 水溶液呈微酸性。	闪点 (°C) : 136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 可燃; 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物和氨烟雾	LD ₅₀ : 632mg/kg (大鼠腹腔) LC ₅₀ : 736mg/kg (小鼠静脉)
乙醚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CAS: 60-29-7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 熔点 (°C) : -116.2 沸点 (°C) : 34.6 饱和蒸气压 (kPa) : 58.92 (20°C) 相对密度 (水=1) : 0.714 相对密度 (空气=1) : 2.56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氯仿、溶剂石脑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45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1.7~49.0	LD ₅₀ : 1215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21190mg/m ³ , 2h (大鼠吸入)
氩气 分子式: Ar CAS: 7440-37-1	性状: 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 熔点 (°C) : -189.2 沸点 (°C) : -185.9 饱和蒸气压 (kPa) : 202.64(-179°C) 相对密度 (水=1) : 1.4 相对密度 (空气=1) : 1.66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惰性气体, 不燃 闪点 (°C) : / 自燃点 (°C) : / 爆炸极限% (V/V) :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硝酸	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闪点 (°C) : /	LD ₅₀ : 无资料

分子式: HNO_3 CAS: 7697-37-2	有酸味 熔点 (°C): -42 (无水) 沸点 (°C): 83 (无水) 饱和蒸气压 (kPa): 6.4(20°C) 相对密度 (水=1): 1.5 相对密度 (空气=1): 2~3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溶于乙醚。	自燃点 (°C): / 爆炸极限% (V/V): /	LC ₅₀ : 130mg/m ³ , 4h (大鼠吸入)
硼砂 分子式: $\text{B}_4\text{H}_{20}\text{Na}_2\text{O}_{17}$ CAS: 1303-96-4	性状: 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 味咸。在干燥空气中风化 熔点 (°C): 741 (无水) 沸点 (°C): 1575 饱和蒸气压 (kPa): / 相对密度 (水=1): 1.73 溶解性: 溶于水、沸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和酸类。	闪点 (°C): / 自燃点 (°C): / 爆炸极限% (V/V): /	LD ₅₀ : 4500~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甲酸 分子式: CH_2O_2 CAS: 64-18-6	性状: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酸味 熔点 (°C): 8.4 沸点 (°C): 100.8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4°C) 相对密度 (水=1): 1.23 相对密度 (空气=1): 1.59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不溶于烃类,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溶于苯。	闪点 (°C): 68.9 (OC), 69(CC) 自燃点 (°C): 480 爆炸极限% (V/V): 12.0~57.0	LD ₅₀ : 11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5000mg/m ³ , 15min (大鼠吸入)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台套	本项目实际台套	变化量
司法鉴定报告(司法鉴定服务, 新增司法鉴定实验室)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 8060	+1	+1	0
	电子天平	AVW120	+1	+1	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3S	+1	+1	0
	冷藏冷冻箱	BCD-S29WD11HP	+1	+1	0
	冷藏冷冻箱	BCD-180	+1	+1	0
	离心机	TGL-16C	+1	+1	0
	掌心离心机	D1008	+1	+1	0
	台式高速离心机	TD4C	+1	+1	0
	干式氮吹仪	BIONOON-12DC	+1	+1	0
	氮吹仪	HSC-12B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	F-010S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	F-020SD	+1	+1	0
	冷冻研磨仪	JXFSTPRP-CL	+1	+1	0
	旋涡混合器	XW-80A	+1	+1	0
	涡旋混合器	XW-80A	+1	+1	0
	冷藏冷冻箱	BCD-529WD11HP	+1	+1	0
检测技术开发(研发中心, 新增)	火焰石墨原子吸收光谱仪	AA 6880F	+1	+1	0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1	+1	0

研发实验室)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2	+2	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1	+1	0
	电子天平	DB-500B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	KQ3200V	+1	+1	0
	冰箱	BCD-529WD11HP	+1	+1	0
	台式电脑	ThinkCentre M720e-N010	+5	+5	0
环境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服务, 新增有机实验室)	快速溶剂萃取仪	/	+3	+3	0
	液液萃取振荡器	/	+1	+1	0
	固相萃取仪	/	+1	+1	0
环境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服务, 新增二噁英实验室)	加热套	ZNHW	+14	+14	0
	快速溶剂萃取仪	Flex-HPSE	+1	+1	0
	旋转蒸发仪	RE311	+2	+2	0
	旋转蒸发仪	N-1300D-WB	+2	+2	0
	高分辨气质联用仪	JMS-800D	+1	+1	0
	12 位氮吹仪	EFAA-DC12	+2	+2	0
	旋涡混合器	XH-C	+1	+1	0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1	+1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	+1	+1	0
	马弗炉	F0611C	+1	+1	0
	电冰箱	BC-50ES(50L)	+1	+1	0
	电冰箱	BCD-137MPF(137L)	+1	+1	0
环境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服务, 现有设备)	室验用玻璃器皿	试管、烧杯、容量瓶等	+10000	+10000	0

表 2-6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现有	本项目设计	本项目实际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A2 栋检测实验室 (m ²)	635	+59.85	+59.85	0	样品检测, 主要包括有机检测室、理化检测室、金属检测室
B1 栋检测实验室 (m ²)	496.42	+350.75	+350.75	0	
B1 栋前处理室 (m ²)	868.24	+377.14	+377.14	0	
B1 栋接样室/样品区 (m ²)	510.2	+62.72	+62.72	0	

辅助工程					
办公区（m ² ）	4012.5	0	0	0	A0-1F 为 1666.5m ² ， A0-2F 为 1450m ² ， B1-2F 为 896m ²
公用工程					
消防	20L/s(外)， 10L/s(内)	/	/	/	依托出租方
绿化	/	/	/	/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A2 气瓶间（m ² ）	46.28	0	0	0	存放气瓶，依 托现有
B1 气瓶间（m ² ）	23.6	0	0	0	
A2 试剂仓库（m ² ）	25.74	0	0	0	存放试剂，依 托现有
B1 试剂仓库（m ² ）	18.1	0	0	0	
防爆柜（m ² ）	10	0	0	0	位于 A2 栋，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m ² ）	200	0	0	0	
化学品库（m ² ）	60	+28	+28	0	位于产业园厂 区西部公辅区 域，甲类
危废仓库（m ² ）	40	0	0	0	固、液态危废 仓库各 20m ² ， 共 40m ² ，B1 栋二层西北，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m ² ）	20	0	0	0	位于 A2 栋，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A2 栋产生的 实验废气经 通风柜收集 后进入活性 炭吸附装置 （共 7 套）处 理后分别通 过 7 根 17m 高 排气筒排放 （P1、P2、P3、 P4、P5、P6、 P7 排气筒）	司法鉴定实验 室产生的实验 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活性炭吸 附装置（依托现 有 3#）处理后 通过 1 根 17m 高 P3 排气筒排 放	司法鉴定实验室产生 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3#）处理 后通过 1 根 17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司法鉴定实验 室位于 A2 栋， 依托现有 P3 排气筒

	B1 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和排风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5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8、P9、P10、P11、P12 排气筒）	B1 栋新增研发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等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和排风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4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3、P14、P15、P16 排气筒）	B1 栋新增研发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等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和排风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4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3、P14、P15、P16 排气筒）	新增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经新增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3、P14、P15、P16 排气筒）
废水处理	部分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及金属等离子）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处理能力 10t/d, 已用 7t/d）与剩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及金属等离子）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处理能力 10t/d, 新增 2.5t/d）与剩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及金属等离子）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处理能力 10t/d, 新增 2.5t/d）与剩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站新增废水处理约 2.5t/d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壁设置吸声材料、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距离衰减及厂界绿化等措施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有生活用水、工艺用水、设备用水和清洗用水，本项目产生的浮灰冲洗水、设备废水等较为清洁的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 DW001 接管市政管网，其它工艺废水（剩余水样、检测后排水、器皿清洗水）通过一根污水管网进入废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通过 DW002 接管市政管网，产生的含氮磷废水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设备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司法鉴定实验室使用水浴锅对尿液进行间接升温、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司法样本进行超声振荡，研发实验室使用电热恒温水浴锅对样本进行间接加

热、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样本进行超声振荡，加热和超声均为间接接触，介质均使用纯水，水浴锅每次补水约 10L/套，水浴锅共有 2 套，超声波清洗机每次补水约 20L/套，水浴锅共有 3 套，水浴锅和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约一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设备废水 0.9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通过 DW001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器皿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器皿使用前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浮灰冲洗，冲洗产生浮灰冲洗水 5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 DW001 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实验过后需要对器皿进行三道清洗和两道润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润洗采用纯水。

企业进行第一道清洗时，会实时对清洗水进行检测，直到清洗水不含氮磷和金属离子为止，产生清洗废水（含氮磷、金属等离子）4t/a，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二道清洗使用自来水 160t/a，第三道清洗使用自来水 160t/a，第四、五道清洗共使用纯水 220t/a，则产生器皿清洗水约 540t/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该部分废水不含氮磷、金属离子等成分，全部通过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若含有氮磷、金属离子等成分，则与第一道清洗废水一并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剩余水样及检测后排水

①本项目剩余水样会使用分光光度法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对其成分进行简单测定，如含有氮磷及重金属等因子，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剩余部分水样直接通过废水管网排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年用原始水样 15t/a，其中需检测水样 1.85t/a，剩余水样 13.15t/a。经测定后剩余水样中含有氨氮、金属等离子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最终剩余水样 9.3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

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经实验检测后会产生实验废水共计 84.22t/a(含配液使用的纯水 75t/a、加入试剂约 7.37t/a、需检测水样约 1.85t/a)，使用分光光度法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对其成分进行测定，共产生实验废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以及含氮磷、金属等离子的废水）约 10t/a，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测定后产生检测后排水（不含氮磷、金属等离子）74.2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职工 4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0t/a，经厂区污水排口 DW001 流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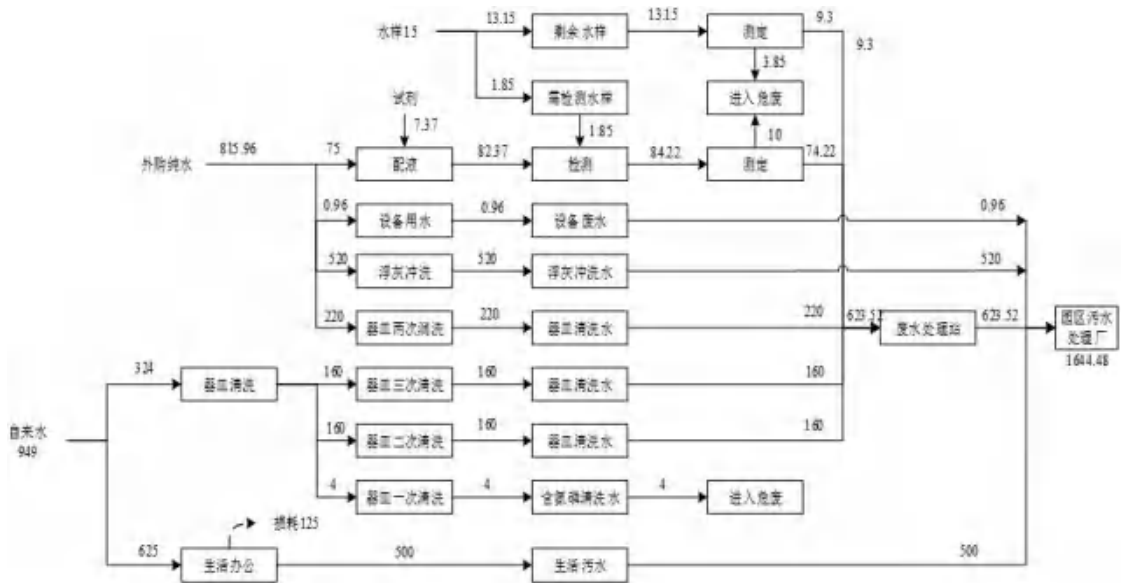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境样本检测工艺

本项目新增的环境检测部分主要为样品中 SVOC 和二噁英的测定，主要为现场进行样本采集，然后在实验室内进行检测并出具数据结果（二噁英采用离子色谱法测定样品中的浓度，根据离子色谱仪上电导强度，即可测得试样中待测元素的含量，因此不会产生二噁英气体），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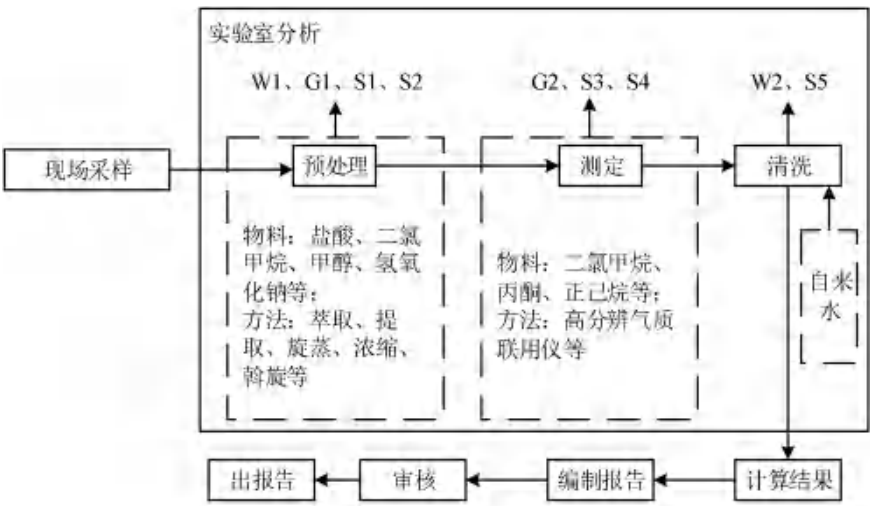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样本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环境检测主要是针对气体、水样、土壤、固废样本中的 SVOC 成分或二噁英进行定量分析，具体为通过各种化学实验仪器对样本中成分的含量进行测定的实验。

现场采样：采样人员奔赴采样现场进行取样，取样在待检测企业进行。

预处理：使用试剂与仪器将需要检测的样品进行预处理。根据检测的内容采用固相萃取仪、液液萃取振荡器、快速溶剂萃取仪、分液漏斗振荡器、12 位氮吹仪等设备，使用二氯甲烷、丙酮、甲醇、正己烷、盐酸等试剂对不同样品（水样、气样、土样、固废样本）进行萃取、旋蒸、浓缩、提取等预处理。预处理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1、废水 W1、废液 S1、残渣和废样本 S2。

实验废气 G1，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二氯甲烷、甲醇、甲苯；酸性废气为氯化氢。

废水 W1，主要为检测使用后的剩余水样和检测后排水，因企业具备检测能力，其中可鉴定且不含氮磷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剩余水样和检测后排水）排入废水管网中进入废水站。

废液 S1，为上述废水检测后含氮磷以及重金属、LAS 等污染物的水样（作为含氮磷废水）和检测后产生的各类有机、无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残渣和废样本 S2，主要为预处理产生的各类残渣以及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测定：将预处理后的样品或萃取液使用高分辨气质联用仪进行测定。测定时使用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会产生实验废气 G2、废液 S3、废样本 S4。

实验废气 G2，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二氯甲烷、甲醇、甲苯。

废液 S3，为检测后产生的各类有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样本 S4，主要为测定后产生的各类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使用过的器皿需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冲洗，器皿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器皿清洗水 W2、含氮磷清洗水 S5。本项目实验室清洗过程中均使用自来水冲洗，不使用洗涤剂或清洗剂。

计算结果、编制报告、审核、出报告：根据实验结果进行数据计算并出具检测报告。

2、司法样本检测（司法鉴定）工艺

本项目司法鉴定主要用于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和法医毒物鉴定服务，主要为委托方送样，然后在实验室内进行检测并出具数据结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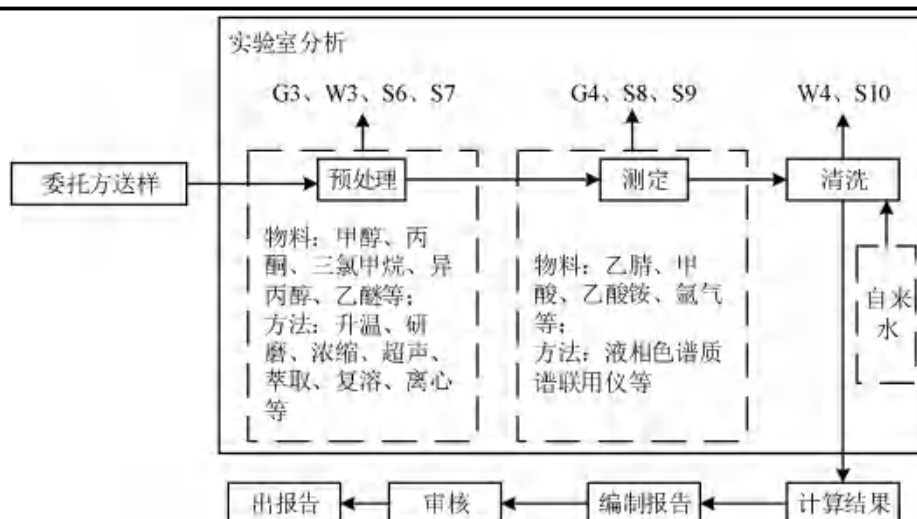


图 3-2 司法样本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委托方送样：委托将待测样本送至实验室。

预处理：使用试剂与仪器将需要检测的样品进行预处理，如毛发使用丙酮进行清洗后使用冷冻研磨仪进行研磨，研磨后加入甲醇进行提取，提取后的提取液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后取上清液备用；尿液使用数显恒温水浴锅进行升温，加入三氯甲烷或异丙醇（三氯甲烷和异丙醇作用为做尿液中吗啡含量检测时的萃取剂，若是检测冰毒含量则选择乙醚作萃取剂）后使用旋涡混合器或涡旋混合器进行涡旋，再使用超声波清洗剂进行超声振荡，然后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后取上清液备用。部分样本预处理过程中需要利用氮吹仪/干式氮吹仪采用惰性气体（氦气或氮气）对加热样液进行吹扫，使待处理样品迅速浓缩，达到快速分离纯化的效果。预处理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3、废水 W3、废液 S6、残渣和废样本 S7。

实验废气 G3，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甲醇、三氯甲烷。

废水 W3，主要为尿液升温时（间接加热）使用的数显恒温水浴锅和超声振荡（间接接触）使用的超声波清洗机更换产生的设备废水。

废液 S6，预处理时产生的各类有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残渣和废样本 S7，主要为预处理产生的各类残渣以及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测定：将预处理后的样品或制备的离心后上清液使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测定，测定时使用乙腈、甲酸、乙酸铵等作为流动相。测定时会产生实验废气 G4、废液 S8、废样本 S9。

实验废气 G4，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甲醇。

废液 S8，为检测后产生的各类有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样本 S9，主要为测定后产生的各类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使用过的器皿需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冲洗，器皿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器皿清洗水 W4、含氮磷清洗水 S10。本项目实验室清洗过程中均使用自来水冲洗，不使用洗涤剂或清洗剂。

计算结果、编制报告、审核、出报告：根据实验结果进行数据计算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方法开发（研发中心）工艺

本项目新增的研发中心主要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检测技术的前沿研究，进行各类检测方法的开发，为相关数据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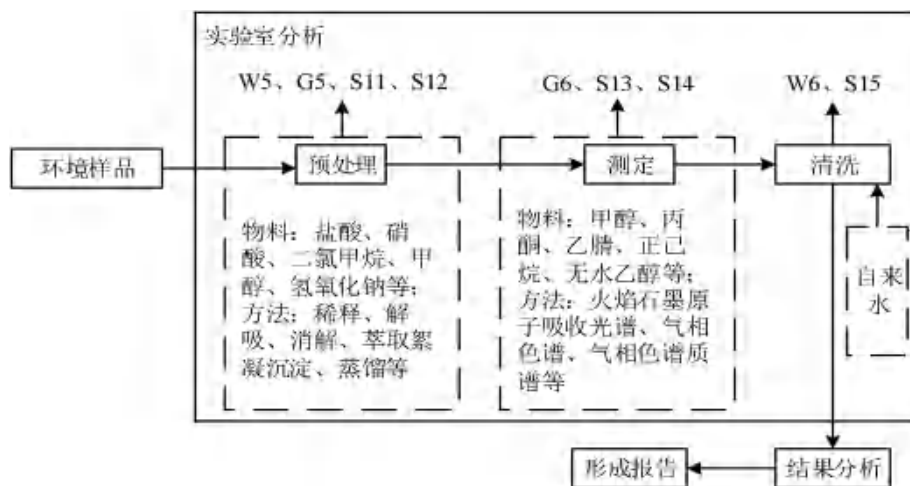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方法开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方法开发主要是针对气体、水样、土壤、固废样本中的成分进行定量分析，具体为通过各种化学实验仪器对样本中的一种或多种成分（有机成分、金属含量、理

化性质等)的含量等进行测定的实验。

预处理：使用试剂与仪器将需要检测的样品进行预处理。主要根据检测的内容对不同样品进行预处理，主要内容有稀释、解吸、消解、萃取絮凝沉淀、蒸馏、振荡等，预处理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5、废水 W5、废液 S11、废滤渣和废样本 S12。

实验废气 G5，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二氯甲烷、甲醇；酸性废气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和硫酸雾。

废水 W5，主要为预处理时电热恒温水浴锅(间接接触、加热)、超声波清洗机(间接接触、超声振荡)更换产生的设备废水以及检测使用后的剩余水样和检测后排水，因企业具备检测能力，其中可鉴定且不含氮磷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剩余水样和检测后排水)排入废水管网中进入废水站。

废液 S11，为上述废水检测后含氮磷以及重金属、LAS 等污染物的水样(作为含氮磷废水)和检测后产生的各类有机、无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残渣和废样本 S12，主要为预处理产生的各类残渣以及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测定：根据各样品检测分析内容的不同，将预处理后的样品分别进行测定，测定方法主要为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等。测定的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 G6、废液 S13、废样本 S14。

实验废气 G6，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二氯甲烷、甲醇。

废液 S13，为检测后产生的各类有机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存入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样本 S14，主要为测定后产生的各类废弃样本(含使用过后的废弃耗材，如废吸管、枪头等)，统一作为固废样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使用过的器皿需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冲洗，器皿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器皿清洗水 W6、含氮磷清洗水 S15。本项目实验室清洗过程中均使用自来水冲洗，不使用洗涤剂或清洗剂。

结果分析、形成报告：根据实验结果进行数据计算并出具成果分析报告。

4、其他产污节点

- ①器皿在使用前会使用纯水冲洗一遍表面浮灰，产生浮灰冲洗水；
- ②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不沾染原辅料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类和塑料）、沾染了原辅料化学物质的废试剂瓶以及部分过期或失效的报废化学品；
- ③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
- ④在检测时未被取用和污染的土壤样本；
- ⑤职工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

“以新带老”内容：

- ①企业一期、二期项目开展自主验收时，部分项目未建设，涉及到的水污染物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未识别特征因子总氮。
- ②企业现有项目部分废气未考虑特征因子。
- ③现有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换，不满足《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吸附剂更换频次不宜超过 6 个月”的管理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①一期（A2 栋）验收时排放的剩余水样由 60t/a 变更为 39t/a，减少排放 21t/a；二期（B1 栋）验收时，减少微生物与药物检测工艺，因此器皿清洗水减少排放 128t/a，器皿清洗时使用自来水 90t/a、自制纯水 38t/a，纯水系统的制备效率为 10%，因此纯水制备浓水减少排放 342t/a。
-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以及相应环保手续，一期（A2 栋）项目遗漏特征因子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二期（B1）项目遗漏特征因子二氯甲烷，相应物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现有项目产生特征因子的物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一期（A2 栋）	二期（B1 栋）	全厂
1	二氯甲烷	2.5	0.004	2.504
2	甲醇	1.88	0.24	2.12
3	三氯甲烷	0.444	0	0.444
4	甲苯	0.0174	0.0017	0.0191

注：二期项目已考虑特征因子甲醇、甲苯。

表 3-2 以新带老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涉及“以新带老”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2	总氮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P1 出口	Q1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3 次/天， 2 天
	P2 出口	Q2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3 出口	Q3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4 出口	Q4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5 出口	Q5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6 出口	Q6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7 出口	Q6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8 出口	Q7	二氯甲烷	
	P9 出口	Q7	二氯甲烷	
	P10 出口	Q10	二氯甲烷	
	P11 出口	Q11	二氯甲烷	
	P12 出口	Q12	二氯甲烷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甲苯	3 次/天， 2 天
检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		

③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企业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频次变更为半年一次，因此，依据相应环保手续及目前实际更换量，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频次变更后预计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各个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本项目的实验室均为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二氯甲烷、甲醇、甲苯、三氯甲烷）和酸性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根据环评 P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2 废气产排污情况”实验室内化学试剂的使用以 4h/d 计，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000h。

（1）实验废气

本项目各个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各个实验室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①有机实验室

有机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二氯甲烷；氯化氢。

有机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酸性废气处理效率 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P13/P16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

②研发实验室

研发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二氯甲烷、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年使用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研发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P14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

③司法鉴定实验室

司法鉴定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三氯甲烷、甲醇。

司法鉴定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甲醇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7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甲醇。

④二噁英实验室

二噁英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氯化氢年使用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二噁英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P15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排放形式	实际排放形式
P13、P16	环境样本有机检测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	通风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P14	检测技术开发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P3	司法鉴定样本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17m 高排气筒	17m 高排气筒
P15	二噁英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形式	实际排放形式
A2 栋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无组织	无组织
B1 栋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醇、甲苯	无组织	无组织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用水、工艺用水、设备用水和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浮灰冲洗水、设备废水等较为清洁的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

DW001 接管市政管网；其它工艺废水（剩余水样、检测后排水、器皿清洗水）通过一根污水管网进入废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通过 DW002 接管市政管网，产生的含氮磷废水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设备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司法鉴定实验室使用水浴锅对尿液进行间接升温、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司法样本进行超声振荡，研发实验室使用电热恒温水浴锅对样本进行间接加热、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样本进行超声振荡，加热和超声均为间接接触，介质均使用纯水，水浴锅每次补水约 10L/套，水浴锅共有 2 套，超声波清洗机每次补水约 20L/套，水浴锅共有 3 套，水浴锅和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约一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设备废水 0.9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通过 DW001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器皿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器皿使用前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浮灰冲洗，冲洗产生浮灰冲洗水 5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 DW001 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实验过后需要对器皿进行三道清洗和两道润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润洗采用纯水。

企业进行第一道清洗时，会实时对清洗水进行检测，直到清洗水不含氮磷和金属离子为止，产生清洗废水（含氮磷、金属等离子）4t/a，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二道清洗使用自来水 160t/a，第三道清洗使用自来水 160t/a，第四、五道清洗共使用纯水 220t/a，则产生器皿清洗水约 540t/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该部分废水不含氮磷、金属离子等成分，全部通过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若含有氮磷、金属离子等成分，则与第一道清洗废水一并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剩余水样及检测后排水

①本项目剩余水样会使用分光光度法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对其成分进行简单测定，如含有氮磷及重金属等因子，全部收集到废液桶中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

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剩余部分水样直接通过废水管网排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年用原始水样 15t/a,其中需检测水样 1.85t/a,剩余水样 13.15t/a。经测定后剩余水样中含有氨氮、金属等离子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含氮磷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最终剩余水样 9.3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经实验检测后会产生实验废水共计 84.22t/a(含配液使用的纯水 75t/a、加入试剂约 7.37t/a、需检测水样约 1.85t/a),使用分光光度法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对其成分进行测定,共产生实验废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以及含氮磷、金属等离子的废水)约 10t/a,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测定后产生检测后排水(不含氮磷、金属等离子)74.2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现有废水处理系统(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通过 DW002 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职工 4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0t/a,经厂区污水排口 DW001 流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	环评处理工艺	实际处理工艺
浮灰冲洗	浮灰冲洗水	pH、COD、SS	DW001	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浴锅、超声波清洗机	设备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检测取样	剩余水样	pH、COD、SS	DW002	pH 调节+混凝沉淀	pH 调节+混凝沉淀
检测	检测后排水				
器皿清洗	器皿清洗水				



图 4-2 废水排口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②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③对高噪声设备所在的空间墙面附着隔音材料、对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等；
- ④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了厂界绿化，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研发、检测过程以及公辅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10.7t/a，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主要为实验时试剂使用、机器检测、设备及器皿清洗等产生的各类实验室废液，分为无机溶剂以及有机溶剂，收集后用密闭塑料桶盛装，根据全厂原辅料用量以及废气、废水章节核算结果计算，实验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原辅料用量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实验废液中有机溶剂约 5t/a、无机溶剂约 5t/a，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氮磷废水：主要为第一道器皿清洗和剩余水样检测后产生的含氮磷废水，含氮磷废水总产生量约 7.8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废纸板、塑料类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外售）。

土壤样本：主要为土壤样本经检测取样使用损耗后剩余的未被使用的土壤样本，总产生量约 18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企业处置。

固废样本：主要为检测过程中预处理产生的各类残渣、沾染化学试剂后废弃的样本以及实验使用的各类废摇瓶、废移液管、废玻璃器皿、废吸管、废枪头等塑料或玻璃类废耗材，总产生量约为 2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主要为废水站产生的污泥，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 2.49t/d，新增污泥产生量约 0.4t/a，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以及化学试剂使用完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塑料和玻璃类包材，产生量约为 2.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报废化学品：实验室等产生的各类过期或失效化学品，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25t/a，由环卫每日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5	5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验废液 (无机溶剂)		HW49 900-047-49	5	5	
3	含氮磷废水		HW49 900-047-49	7.85	7.85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5	2.5	
5	固废样本		HW49 900-047-49	20	2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7	10.7	
7	污泥		HW49 900-047-49	0.4	0.4	
8	报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5	0.5	
9	土壤样本	一般 固废	99 900-999-99	18	18	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废包装物		99 900-999-99	1	1	苏州禾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125	3.125	



图4-3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本项目按环评建设，无变化；环评投资额只核算了装修部分，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7.5%）。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设备变化情况：本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辅工程变化情况：无变化。

2、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料、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设备情况均按环评建设，无变化。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总 结 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 dB，详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4-02-02	昼间	93.8	93.8
	2024-02-02	夜间	93.8	93.8
	2024-02-03	昼间	93.8	93.8
	2024-02-03	夜间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P1 出口	Q1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3 次/天， 2 天
	P2 出口	Q2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3 出口	Q3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非甲烷总烃	
	P4 出口	Q4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5 出口	Q5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6 出口	Q6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7 出口	Q6	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	
	P8 出口	Q7	二氯甲烷	
	P9 出口	Q7	二氯甲烷	
	P10 出口	Q10	二氯甲烷	
	P11 出口	Q11	二氯甲烷	
	P12 出口	Q12	二氯甲烷	
	P13 出口	Q13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	
	P14 出口	Q14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	
	P15 出口	Q15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	
	P16 出口	Q16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氮氧化物、甲苯	3 次/天， 2 天
	A2 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B1 门口	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工业坊四周噪声	N1~N4	工业坊环境噪声	昼、夜间 各 1 次/ 天，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实验室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9-2。

表 9-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甲醇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0.0703	0.0045	0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0.1273	0.0122	0.098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甲苯	氯化氢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0.001774	0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0.022412	0.048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量(t/a)	0.029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0.129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备注	根据环评 P88“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2 废气产排污情况”实验室内化学试剂的使用以 4h/d 计，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000h；未检出的以“0”计算总量。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全厂）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19554.334	5.7601	0.92166	0.3256	0.4704	0.0383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19554.334	6.5304	3.25973	0.3325	0.5985	0.053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值×废水量/100000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pH 值	2024.02.02	8.8	8.7	8.8	8.8	8.7~8.8	6~9	达标
		2024.02.03	8.8	8.8	8.8	8.8	8.8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4.02.02	293	285	294	293	291	500	达标
		2024.02.03	337	283	319	386	331		达标
	悬浮 物	2024.02.02	8	8	10	9	9	400	达标
		2024.02.03	8	8	9	8	8		达标
生 活 污 水 排 口	pH 值	2024.02.02	7.5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2024.02.03	7.3	7.4	7.4	7.4	7.3~7.4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4.02.02	413	398	319	496	406	500	达标
		2024.02.03	179	198	244	91	178		达标
	悬浮 物	2024.02.02	68	73	72	69	70	400	达标
		2024.02.03	33	36	34	35	34		达标
	总氮	2024.02.02	29.8	36.2	31.0	28.3	31.3	70	达标
		2024.02.03	19.1	21.7	24.5	28.6	23.5		达标
	氨氮	2024.02.02	21.4	27.6	28.7	19.3	24.2	45	达标
		2024.02.03	10.8	12.4	14.5	17.0	13.7		达标

	总磷	2024.02.02	2.89	3.06	2.62	3.11	2.92	8	达标
		2024.02.03	1.26	1.54	1.49	1.86	1.54		达标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1.2	11.4	11.7	11.6	11.8	11.8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4722	14847	15057	14084	15139	13731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0.8	ND	1.0	ND	ND	ND
	速率	kg/h	0.01	/	0.015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氯甲烷	浓度	mg/m³	0.077	0.024	0.050	0.033	0.029	0.025
	速率	kg/h	1.1×10 ⁻³	3.6×10 ⁻⁴	7.5×10 ⁻⁴	4.6×10 ⁻⁴	4.4×10 ⁻⁴	3.4×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	0.009	0.010	ND	ND	0.011
	速率	kg/h	9×10 ⁻⁵	1×10 ⁻⁴	1.5×10 ⁻⁴	/	/	1.5×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2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1.7	12.3	12.7	11.5	11.8	11.3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11996	12014	11893	12552	12729	12438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ND	0.6	0.7	ND	ND	ND
	速率	kg/h	/	7×10 ⁻³	8×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0.072	0.076	0.057	0.029	0.026	0.028
	速率	kg/h	8.6×10 ⁻⁴	9.1×10 ⁻⁴	6.8×10 ⁻⁴	3.6×10 ⁻⁴	3.3×10 ⁻⁴	3.5×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醇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苯	浓度	mg/m³	0.011	0.011	0.016	ND	ND	ND
	速率	kg/h	1.3×10 ⁻⁴	1.3×10 ⁻⁴	1.9×10 ⁻⁴	/	/	/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3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	13.9	14.0	14.4	13.4	13.3	13.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Nm ³ /h	13954	14085	14145	13453	13463	13061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0.8	ND	ND	ND
	速率	kg/h	/	/	0.01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氯甲烷	浓度	mg/m ³	0.065	0.067	0.069	0.029	0.027	0.027
	速率	kg/h	9.1×10 ⁻⁴	9.4×10 ⁻⁴	9.8×10 ⁻⁴	3.9×10 ⁻⁴	3.6×10 ⁻⁴	3.5×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6	0.94	0.94	0.52	0.89	0.76
	速率	kg/h	0.0190	0.013	0.013	7.0×10 ⁻³	0.012	9.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苯	浓度	mg/m ³	0.009	0.024	0.012	ND	0.005	ND
	速率	kg/h	1×10 ⁻⁴	3.4×10 ⁻⁴	1.7×10 ⁻⁴	/	7×10 ⁻⁵	/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4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2.2	12.1	12.3	11.7	11.6	11.3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14101	14026	13896	13658	13701	13690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ND	0.7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0.01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 氯 甲 烷	浓度	mg/m ³	0.071	0.066	0.071	0.025	0.025	0.023
	速率	kg/h	1.0×10 ⁻³	9.3×10 ⁻⁴	9.9×10 ⁻⁴	3.4×10 ⁻⁴	3.4×10 ⁻⁴	3.1×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苯	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14	ND	ND	0.004
	速率	kg/h	1×10 ⁻⁴	1.7×10 ⁻⁴	1.9×10 ⁻⁴	/	/	5×10 ⁻⁵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5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C)		°C	11.4	11.6	11.8	11.1	11.3	11.5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4972	4907	4726	4916	5024	4970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氯甲烷	浓度	mg/m³	0.069	0.068	0.062	0.022	0.023	0.022
	速率	kg/h	3.4×10 ⁻⁴	3.3×10 ⁻⁴	2.9×10 ⁻⁴	1.1×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³	0.017	0.010	0.009	ND	0.006	ND
	速率	kg/h	8.5×10 ⁻⁵	4.9×10 ⁻⁵	4×10 ⁻⁵	/	3×10 ⁻⁵	/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6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2.8	12.6	12.5	12.1	12.2	12.2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3172	12964	12675	12738	12593	12695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0.7	0.7	0.8	0.3	ND	ND
	速率	kg/h	9×10 ⁻³	9×10 ⁻³	0.01	4×10 ⁻³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氯甲烷	浓度	mg/m³	0.065	0.066	0.068	0.023	0.026	0.023
	速率	kg/h	8.6×10 ⁻⁴	8.6×10 ⁻⁴	8.6×10 ⁻⁴	2.9×10 ⁻⁴	3.3×10 ⁻⁴	2.9×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苯	浓度	mg/m³	0.009	0.017	0.047	0.060	0.009	0.005
	速率	kg/h	1×10 ⁻⁴	2.2×10 ⁻⁴	6.0×10 ⁻⁴	7.6×10 ⁻⁴	1.1×10 ⁻⁴	6×10 ⁻⁵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7					
排气筒高度		m	17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3.1	13.0	12.8	12.2	12.1	12.4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4894	14954	14842	15135	15472	15357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ND	ND	0.8	ND	ND	ND
	速率	kg/h	/	/	0.01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 氯 甲 烷	浓度	mg/m ³	0.072	0.065	0.064	0.024	0.025	0.022
	速率	kg/h	1.1×10 ⁻³	9.7×10 ⁻⁴	9.5×10 ⁻⁴	3.6×10 ⁻⁴	3.9×10 ⁻⁴	3.4×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苯	浓度	mg/m ³	0.012	0.010	0.010	ND	ND	0.016
	速率	kg/h	1.8×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2.5×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8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13	13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8704	9049	8846	8112	8453	8219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0.7	0.7	0.7	ND	ND	ND
	速率	kg/h	6×10 ⁻³	6×10 ⁻³	6×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9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2	12	11	12	12	12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3152	3223	3418	3239	3394	3423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0.6	0.9	0.8	ND	ND	ND
	速率	kg/h	2×10 ⁻³	3×10 ⁻³	3×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0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7	17	17	18	18	18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4711	13376	13765	14623	14538	14362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3.8	3.0	2.3	ND	ND	ND
	速率	kg/h	0.056	0.040	0.032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1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6	16	16	16	16	16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1157	12734	11716	11689	12024	11109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2.9	1.1	1.1	ND	ND	ND
	速率	kg/h	0.032	0.014	0.013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8	18	17	17	17	17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3779	3943	3747	4386	4140	4336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2.6	2.8	2.2	ND	ND	ND
	速率	kg/h	9.8×10 ⁻³	0.011	8.2×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3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9	19	20	19	20	20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6341	6416	6406	6628	6966	6482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2.5	2.4	1.9	ND	ND	ND
	速率	kg/h	0.016	0.015	0.012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化 氢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55	1.64	1.83	0.54	0.52	0.99
	速率	kg/h	9.83×10 ⁻³	0.0105	0.0117	3.6×10 ⁻³	3.6×10 ⁻³	6.4×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2	14	14	13	13	12
标态烟气量 （Nm³/h）		Nm³/h	1255	1494	1632	1693	1719	1761
二 氯 甲 烷	浓度	mg/m³	3.9	3.8	1.9	ND	ND	ND
	速率	kg/h	4.9×10 ⁻³	5.7×10 ⁻³	3.1×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 醇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3.28	3.05	1.53	0.67	0.47	0.48
	速率	kg/h	4.12×10 ⁻³	4.56×10 ⁻³	2.50×10 ⁻³	1.1×10 ⁻³	8.1×10 ⁻⁴	8.5×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10-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9	21	22	21	20	20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7578	7822	7730	8095	7294	7970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0.5	0.5	0.4	ND	ND	ND
	速率	kg/h	4×10 ⁻³	4×10 ⁻³	3×10 ⁻³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83	0.81	0.92	0.46	0.46	0.41
	速率	kg/h	6.3×10 ⁻³	6.3×10 ⁻³	7.1×10 ⁻³	3.7×10 ⁻³	3.4×10 ⁻³	3.3×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³	0.246	0.278	0.197	ND	ND	0.009
	速率	kg/h	1.86×10 ⁻³	2.17×10 ⁻³	1.52×10 ⁻³	/	/	7×10 ⁻⁵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2-02			2024-02-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温度		℃	4.7			4.6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湿度		%	62			66		
风速		m/s	3.5			3.3		
风向		/	东北			北		
烟气温度（℃）		℃	18	17	17	18	18	17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936	1865	1888	1810	1829	1757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0.7	0.9	0.5	ND	ND	ND
	速率	kg/h	1×10 ⁻³	2×10 ⁻³	9×10 ⁻⁴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0.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02	1.26	1.20	0.44	0.41	0.44
	速率	kg/h	1.97×10 ⁻³	2.35×10 ⁻³	2.27×10 ⁻³	8.0×10 ⁻⁴	7.5×10 ⁻⁴	7.7×10 ⁻⁴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 年 2 月 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043	0.024	0.047	0.047	0.05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0.046	0.047	0.041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021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0.046	0.031	0.044			
氮氧化物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012	0.028	0.013	0.028	0.12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0.013	0.015	0.015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014	0.015	0.014			
	厂周界外西侧 G4	0.015	0.013	0.013			
二氯甲烷 (μ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1.1	ND	3.4	11.4	6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2.2	ND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11.4	4.0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ND	ND	1.1			
三氯甲烷 (μ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1.0	0.6	1.1	1.7	4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1.0	1.7	1.2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1.1	0.9	0.7			
	厂周界外西侧 G4	0.8	0.9	1.6			
甲苯 (μ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1.7	2.4	0.5	5.1	2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1.7	4.8	2.4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2.3	5.1	2.6			
	厂周界外西侧 G4	2.3	3.2	3.7			
气象参数	温度（℃）	3.6	4.0	4.7	/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湿度（%）	67	64	62			
	风速（m/s）	3.2	2.9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甲醇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ND	ND	ND	/	1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6			/		
	大气压（kPa）	102.9					
	湿度（%）	67					
	风速（m/s）	3.2					
	风向	东北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66	0.79	0.77	0.79	4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0.62	0.72	0.54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62	0.69	0.65			
	厂周界外西侧 G4	0.58	0.69	0.44			
气象参数	温度（℃）	4.7			/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62					
	风速（m/s）	3.5					
	风向	东北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A2 门外 1m	0.38	0.47	0.47	0.44	6	达标
	B1 门外 1m	0.76	0.36	0.56	0.56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4.7			/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62					
	风速（m/s）	3.5					
	风向	东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甲醇为瞬时采样）；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 年 2 月 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031	0.046	ND	0.047	0.05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0.037	0.037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ND	ND	0.047			
	厂周界外西侧 G4	0.045	0.035	0.038			
氮氧化物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013	0.015	0.014	0.016	0.12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0.015	0.016	0.016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013	0.016	0.016			
	厂周界外西侧 G4	0.015	0.016	0.016			
二氯甲烷 (µ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ND	ND	ND	6	6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2.0	ND	ND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6.0	1.0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3.8	ND	1.1			
三氯甲烷 (µ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ND	ND	ND	0.9	4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5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0.9	ND	0.9			
甲苯 (µ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ND	ND	ND	12.3	20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0.8	1.2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6	ND	12.3			
	厂周界外西侧 G4	1.9	ND	2.3			
气象参数	温度 (°C)	4.3	4.8	4.6	/		

	大气压（kPa）	102.8	102.7	102.7			
	湿度（%）	68	65	66			
	风速（m/s）	3.1	3.4	3.3			
	风向	北	北	北			
甲醇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ND	ND	ND	/	1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G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4.3			/		
	大气压（kPa）	102.8					
	湿度（%）	68					
	风速（m/s）	3.1					
	风向	北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G1	0.34	0.38	0.35	0.38	4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 G2	0.30	0.17	0.23			
	厂周界外西南侧 G3	0.21	0.23	0.28			
	厂周界外西侧 G4	0.20	0.24	0.27			
气象参数	温度（℃）	4.6			/		
	大气压（kPa）	102.7					
	湿度（%）	66					
	风速（m/s）	3.3					
	风向	北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A2 门外 1m	0.30	0.32	0.28	0.3	6	达标
	B1 门外 1m	0.21	0.33	0.36	0.3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4.6			/		
	大气压（kPa）	102.7					
	湿度（%）	66					
	风速（m/s）	3.3					
	风向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甲醇为瞬时采样）；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9.1	49.5	57.2	50.4
2#	厂周界外西侧 1m	58.1	48.9	52.9	49.6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1.8	48.4	55.8	48.5
4#	厂周界外东侧 1m	56.4	48.1	56.3	48.0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 年 2 月 2 日, 昼间 (12:50~13:14): 阴, 风速 3.0m/s; 2024 年 2 月 2 日, 夜间 (23:40~次日 00:01): 阴, 风速 2.7m/s; 2024 年 2 月 3 日, 昼间 (15:12~15:36): 阴, 风速 3.5m/s; 2024 年 2 月 3 日, 夜间 (23:41~23:57): 阴, 风速 3.0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3]196 号；于 2023 年 9 月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248。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自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71-2024-228-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4。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0789077258K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二、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0789077258K001W

表十三、验收管理办法九条合格对照

表 13-1 验收管理办法九条合格对照表		
序号	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型、集团化、高通量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评选的 AA 级信用单位，江苏省检验检测信用评级 A 级单位，专注于环境、健康和安全领域，提供环境检测、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固废检测与危险废物鉴别检测、二噁英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服务。

目前，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厂房（编号 A2 栋、B1 栋）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目前主要产能为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16350 份/年。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已租赁厂房的预留区域，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和司法鉴定实验室。研发实验室主要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检测技术的前沿研究，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开发各类检测方法，为国内检测行业提供产品技术开发及制造的宝贵经验，争取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保证公司的产品始终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促进中国环境监测体系的发展，年进行检测方法开发约 250 次；司法鉴定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司法鉴定以及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约 593 次；环境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样本的检测，年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

2023 年 3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3]196 号。2023 年 9 月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248。

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h；厂内不设宿舍、浴室及食堂。

表 14-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23 年 3 月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9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档案编号：H20230248）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环境类司法鉴定报告 55 份；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报告 538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环境类司法鉴定报告 55 份；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报告 538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动工，2024 年 2 月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 DW001 排口排放的废水，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工艺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氯化氢、氮氧化物及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以新带老甲醇、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以新带老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1~P12排气筒出口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厂界二氯甲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氮磷废水、废试剂瓶、固废样本、废活性炭、污泥、报废化学品）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土壤样本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委托苏州禾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总量质控指标的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环境类司法鉴定报告 55 份；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报告 538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环境类司法鉴定报告 55 份；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报告 538 份；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		环评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H20230248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0789077258K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排放浓 度是否超标(3)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全厂允许排 放量(6)	全厂实际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废 水	废水量	18400.854t/a	/	/	1644.48t/a	0t/a	19554.334t/a	19554.334t/a	491t/a		
		COD	6.22441t/a	500mg/L	否	0.41689t/a	0t/a	6.5304t/a	5.7601t/a	0.1109t/a		
		SS	3.10898t/a	400mg/L	否	0.20405t/a	0t/a	3.25973t/a	0.92166t/a	0.0533t/a		
		NH ₃ -N	0.32t/a	30mg/L	否	0.0125t/a	0t/a	0.3325t/a	0.3256t/a	0t/a		
		TN	0t/a	70mg/L	否	0.0225t/a	0t/a	0.5985t/a	0.4704t/a	-0.576t/a		
		TP	0.0512t/a	5mg/L	否	0.002t/a	0t/a	0.0532t/a	0.0383t/a	0t/a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0.1597t/a	60mg/m ³	否	0.1295t/a	0t/a	0.417t/a	0.029t/a	0t/a		
		二氯甲烷	0t/a	20mg/m ³	否	0.0597t/a	0t/a	0.1273t/a	0.0703t/a	-0.0676t/a		
		三氯甲烷	0t/a	20mg/m ³	否	0.0002t/a	0t/a	0.0122t/a	0.0045t/a	-0.012t/a		
		甲醇	0.024t/a	50mg/m ³	否	0.0042t/a	0t/a	0.0982t/a	0t/a	-0.0508t/a		
		甲苯	0.00018t/a	10mg/m ³	否	0.0216t/a	0t/a	0.022412t/a	0.001774t/a	-0.0005t/a		
		HCl	0.02403t/a	10mg/m ³	否	0.0005t/a	0t/a	0.0487t/a	0t/a	0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3、实际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平均值
- 4、“ND”代表监测期间未检出（未达方法检出限）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10——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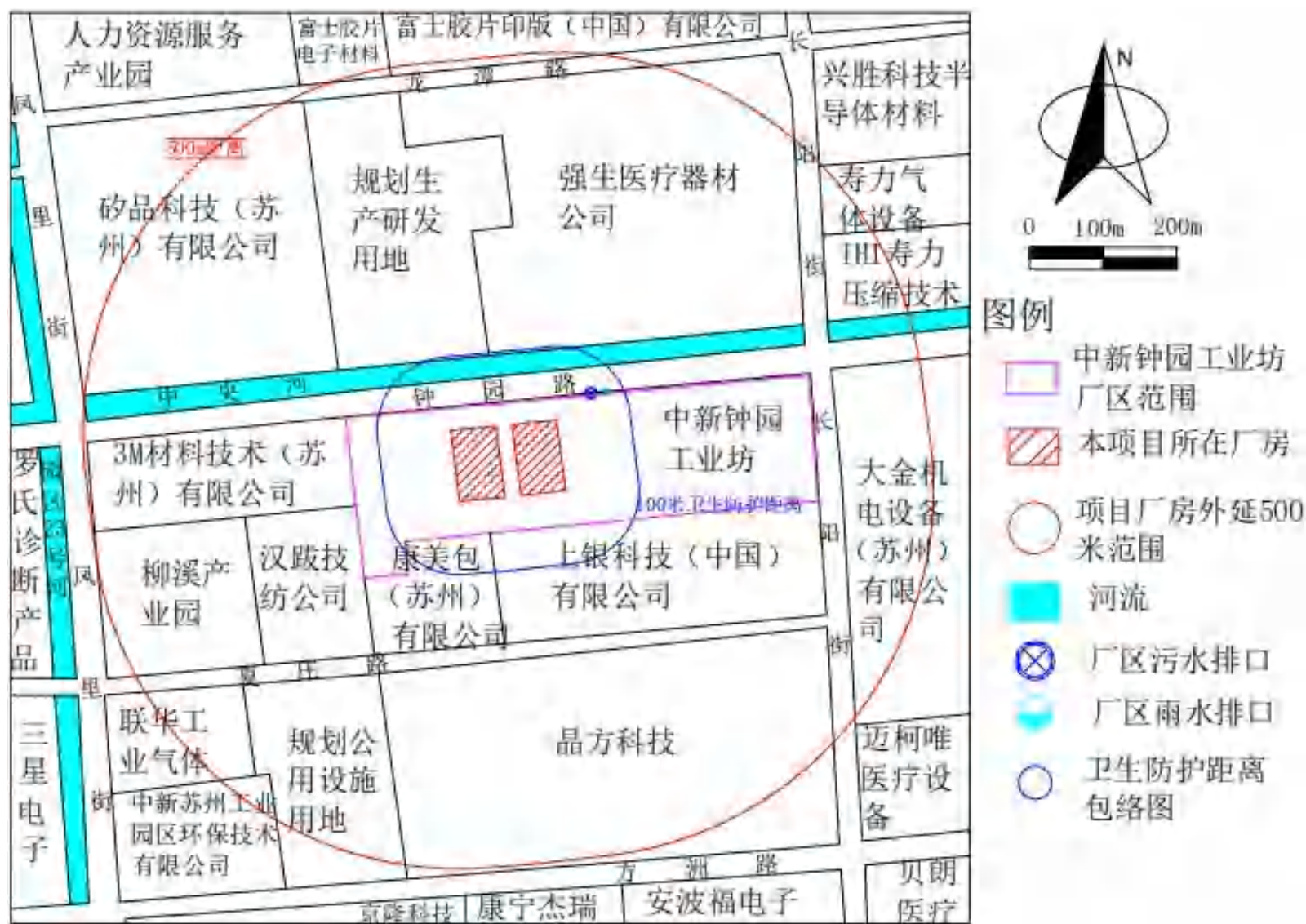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投资情况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钟园工业坊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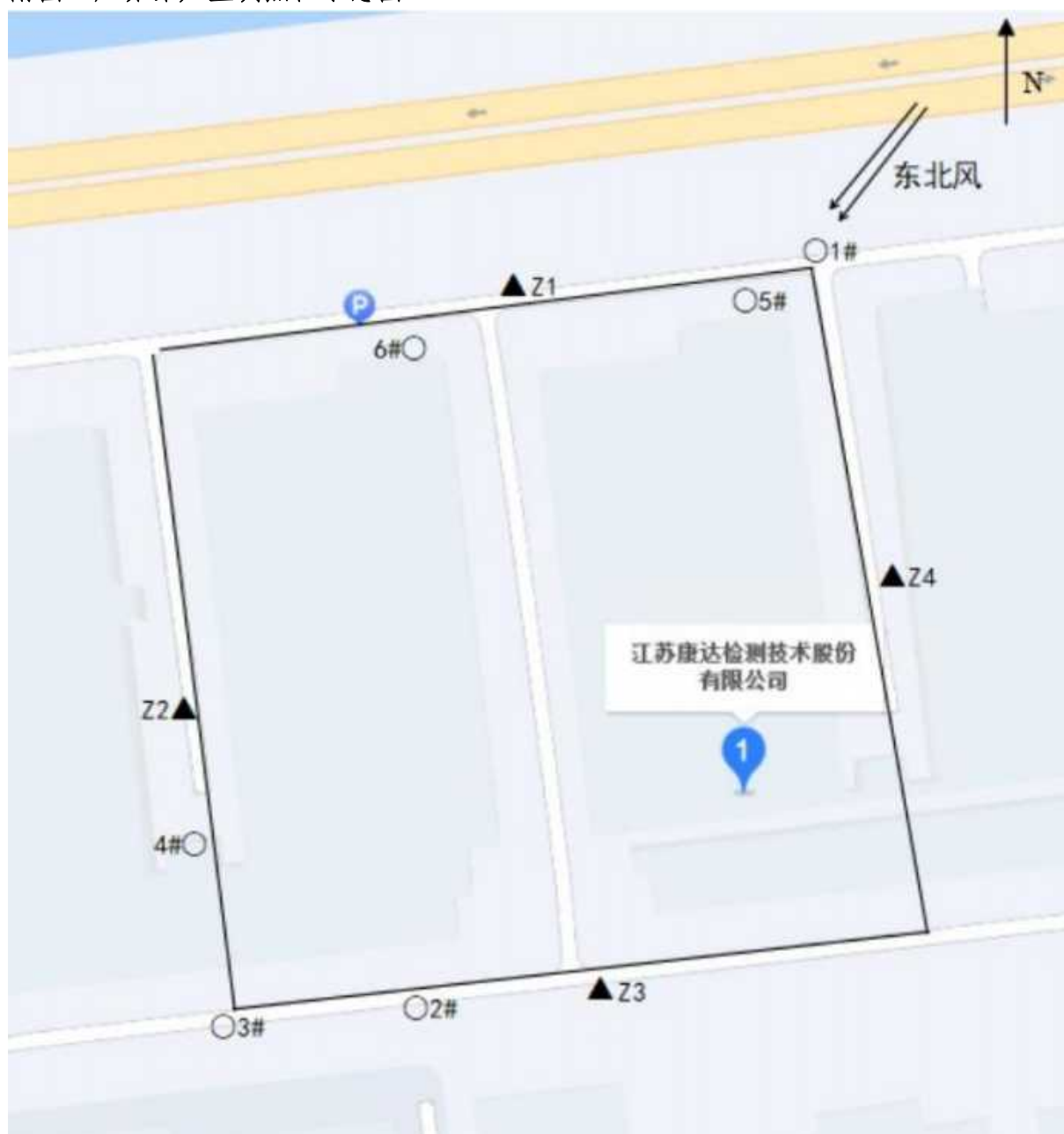
A2 二层平面布置图



B1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78 页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196号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5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71-89-05-9654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_长阳街259号3栋、4栋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康达检测B栋扩建研发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有机实验室，A栋扩建司法鉴定实验室，合计面积950平方米，扩建后环境监测报告年出具能力新增6000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03-07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提示：扫描
二维码查看
审批信息。

审批文号：H20230248

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3 栋、4 栋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98-专业实验室、 研发（试验）基 地-报告表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登 记管理
审批意见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789077258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9077258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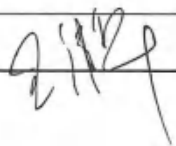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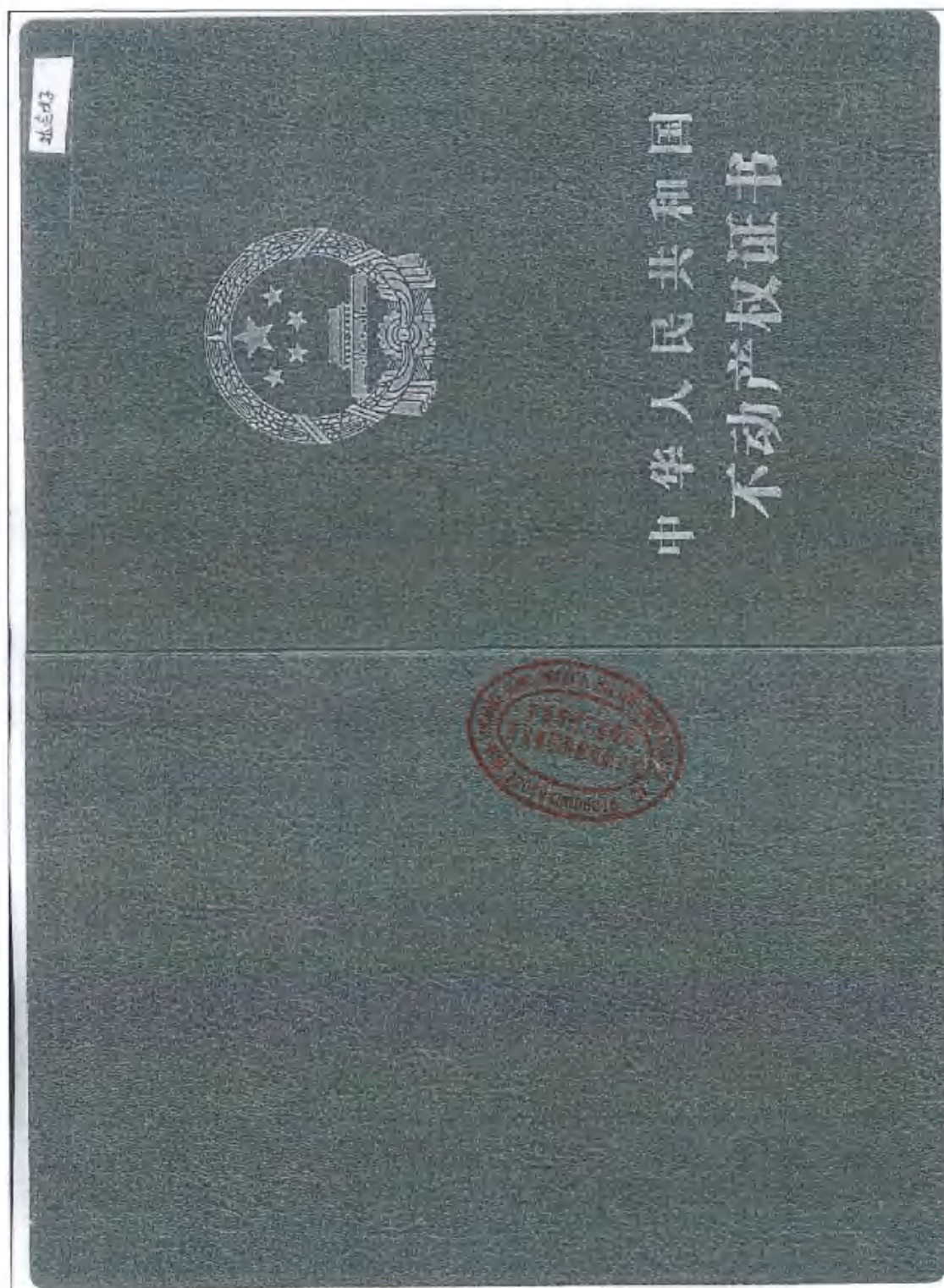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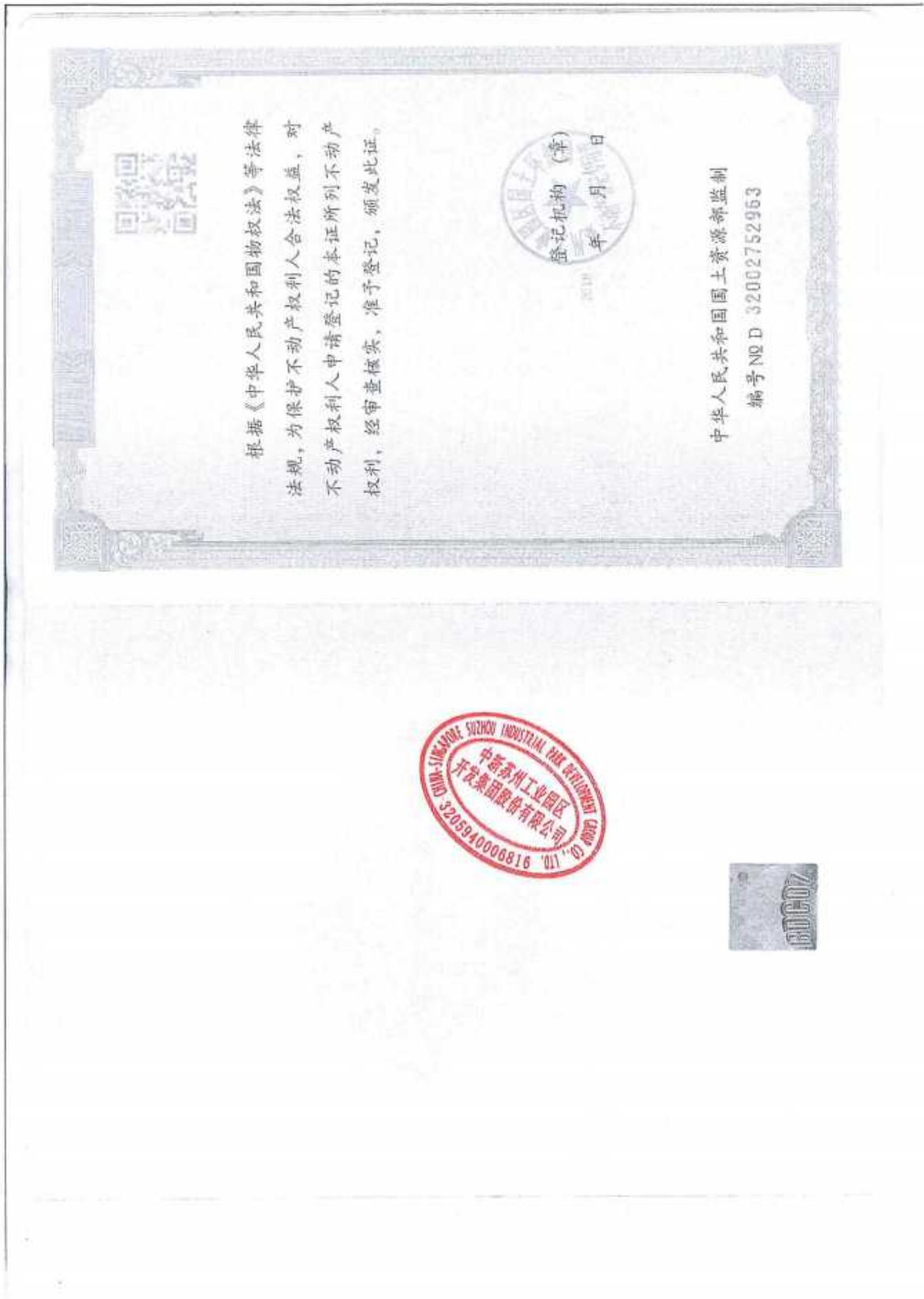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联系电话	18912608622
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17372619551
传 真		电子邮箱	2693525034@qq.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3 栋、4 栋，中心经度 120° 46′ 51″，中心纬度 31° 19′ 28″		
预案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7月0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07月03日 320504033797		
备案编号	320571-2024-228-L		
报送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侯文正	经办人	章炯

附件 6——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第 (2019) 苏作工业字第 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权利人	中钢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苏州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路25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3205131022002885103F001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面积：124975.64平方米/建筑面积：19102.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0年自1990年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

号：B5103, 1, 85103, 2, 85103, 3, 85103, 4, 85103, 5, 85103, 6, 85103, 7, 85103, 8, 85103, 9, 85103, 10, 85103, 11, 85103, 12, 85103, 13, 85103, 14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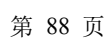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

320513102200288510000000000000

不动产为康达检测实验室

不动产单元号	编号	用途	面积	备注
320513102208CB85103P00010000	1	非居住	36161.7	
320513102208CB85103P00020000	2	非居住	109.8	
320513102208CB85103P00030000	3	非居住	741.25	
320513102208CB85103P00040000	4	非居住	6143.12	
320513102208CB85103P00050000	5	非居住	414.15	
320513102208CB85103P00060000	6	非居住	13997.5	
320513102208CB85103P00070000	7	非居住	64.35	
320513102208CB85103P00080000	8	非居住	4568.34	
320513102208CB85103P00100000	10	非居住	36733.01	
320513102208CB85103P00110000	11	非居住	107.98	
320513102208CB85103P00120000	12	非居住	107.98	
320513102208CB85103P00130000	13	非居住	113.43	
320513102208CB85103P00140000	14	非居住	160.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订
立
之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YGYF-KDJC-20180619



[2018]年[6]月[19]日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松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0-1F西侧一半、A2-2F及A0-2F西侧一半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单元出租给乙方使用，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物业单元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一、物业单元

1. 乙方承租的物业单元，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0-1F西侧一半(1665.5平方米)、A2-2F(6900平方米，另含92平米货梯间)及A0-2F西侧一半(14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108.5平方米(以下简称“物业单元”，物业单元平面图见附件一)。
2. 批准用途：工业/办公。

二、租赁期限

1. 交付日：2018年8月16日。
2. 租赁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共计6年。
3. 装修免租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装修免租期内乙方不需要交付租金，但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该单元实际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及空调供应(如有)等费用。

三、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 在租赁期限内：【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A0-1F西侧一半租金为35元/月/平方米，A2-2F及A0-2F西侧一半租金为23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起算日为2018年11月16日。月租金为¥252493.5元。【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A0-1F西侧一半租金为38.5元/月/平方米，A2-2F及A0-2F西侧一半租金为25.3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为¥277742.85元。租期总租金含税金额为¥18331028.11元，不含税金额为¥16664571.01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仍以含税金额作为租金计算依据，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
2. 在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4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起算日为2018年8月16日，每月为¥40434元，如有物业代扣代缴费用的，以物业合同为准。
3. 甲方在整个租赁期间聘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称“管理公司”)提

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与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并支付物业管理费给管理公司。

四、费用支付：

1. 租金：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约定的金额、支付进度及支付期限支付租金，在每个付款日期的当天或之前完成支付。如果付款日当天为非营业日，乙方应于该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2. 水电费：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物业单元所有设施的相关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如该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应于收到水电费确认单后 7 天内支付给甲方。
3. 付款线路（如有更改，甲方将提前通知）：
租金和保证金：收款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550101040001315
开户行：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五、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支付甲方相当于三（3）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共计 ¥ 757480.5 元。如乙方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装修免租期，则只有当乙方足额缴纳该保证金后，甲方才交付物业单元给乙方。如乙方不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装修免租期，则只有当乙方足额缴纳该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甲方才交付物业单位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租赁期内，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数额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的，保证金数额也随之调整，乙方并应于该调整事项出现后五（5）日内补足保证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它应付费用（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而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三日（3）日内仍未付款的情况下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款项，若保证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足差额。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或重新缴纳保证金。
4. 对于乙方或其授权的人的行为或过错造成物业损坏，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金应当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保持足额。
5.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标准交还了该房屋，付清租赁期内水、电、燃气、电话、电讯（如适用）等一切费用，已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或使用地址的相关注销登记（如适用）手续后的 30 天内，甲方应将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租赁登记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租赁登记（如适用）。

七、装修

1. 物业单元交付乙方后,乙方可进行装修工作。装修前,装修方案应事先获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在乙方完成装修以后,应该通知甲方或者物业公司参加竣工验收,装修过程中甲方或者物业公司有权随时抽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如果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如果乙方拒绝配合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对于其安装的设施设备自行年检、检测,并配备消防、空调维保单位。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一款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内部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改建的,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或有其他影响房屋结构或外观效果的行为,应事先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单位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工。若甲方发现乙方之装修方案或实际装修违反相关规定的,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改正或停工,管理单位不对上述乙方装修所涉之报批、施工、变更、被处罚及其它损失承担义务或责任。若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交装修方案及/或提供装修样本、设计图纸的,或因乙方提供之方案未获甲方及政府部门批准而造成的装修延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亦不得因此而延迟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4. 乙方应自费用清理建筑垃圾并修补因装修对物业单元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对其装修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自行负责,且在装修期间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承诺,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经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拆改变动物业单元结构,变更物业单元建筑外立面、进行违章搭建,变更商铺内部消防平面和设施等行为;
 - 2) 由于乙方装修、使用不当造成物业单元消防、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者进行了不当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 3) 在未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物业单元装修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以及环保合格、卫生检疫合格(如需)或其他行业特别许可(如需)等的情况下,开业经营的;
 - 4) 使用物业单元违法违规经营被征服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或催促证照到位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到期仍然无法按照书面要求整改到位及取得合法证照的,甲方可向相应主管部门举报,同时有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而选择分先后或同时执行下列条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主张:
 - a) 甲方有权切断物业之能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等),直至

乙方按照书面通知整改到位及取得相应证照为止，对于在此期间乙方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b)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 20 天内自行迁出物业单元内所有物品，对于不能迁出的装修部分视作自行放弃，乙方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保证金仍然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果乙方届时拒绝迁出的，甲方有权强行将物业单元内的乙方物品迁出，并不承担对乙方物品的保管责任，并有权将该物业单元另行出租。

八、物业单元的使用

1. 物业单元仅用于经批准的用途。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分租或转租、出借（即便无偿）物业单元，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物业单元内的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如有必要)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进行最后检查。甲方和/或其授权人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检查。在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必要的有关机构的书面批准后，乙方方可运作。
4. 如果乙方在物业单元内建立任何构筑物致使有关机构增加征收房产税，则乙方应负责向有关机构缴纳上述增加税款。如果增加的税款已向甲方征收，则乙方应就已缴纳的税款偿付甲方。
5. 甲方向物业单元提供电、水和污水设施的连接，但甲方对由公用事业部门提供给物业单元的公用设施质量及供应的连续性不予负责。甲方供电至主配电间，其中提供的用电容量为 500KVA，但因供电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供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进入物业单元内进行供电、供水设备的检修和改造，应提前通知乙方。其间可能造成水、电中断，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理解与配合。
6. 如果乙方对于电、水和污水设施有增容要求，应经甲方认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如增容方案在技术上可行，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合作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乙方应承担与增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九、安全责任

1. 尽管甲方提供物业单元外的安全巡逻，乙方应为物业单元提供足够的安全警卫保障。对在物业单元内由于被强行闯入、偷盗、侵犯、抢劫或其它损害而造成的损坏不得归咎于甲方，除非有证据证明以上损坏是由于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服务者的违约、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
2. 甲方对乙方、乙方的产业、乙方的访问者所遭受的伤害损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上述伤害、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所致。

十、安全生产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认真阅读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理解并接受

该安全责任书的相关要求。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及以下要求执行，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物业单元所在地关于环境与安全（包括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承担环境和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 (1) 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并将检查结论在甲方处备案；
 -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必须持证上岗；
 - (3) 乙方同意并承诺配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例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重新验收合格；
 - (4) 乙方对物业单元进行二次装修的，必须在交付日起4个月内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每年进行维保；
 - (5) 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且必须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 (6) 特种设备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检测维修。
2. 如乙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上述要求，考虑到物业单元以及相邻楼宇的使用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乙方仍未按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物业单元的水电供应，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对于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对物业单元检查和进入的权力

1. 乙方应同意甲方、其授权人或公用设施部门在提前7天书面通知的情形下，于正常办公时间内（除特殊情况下）进入物业单元：
 - (1) 查看和检查物业单元的状况和条件；
 - (2) 进行检查、测绘、维护、维修或安装水、电力、通讯或其它公用设施连接。
 - (3) 执行甲方认为适当的关于物业单元的修理工作；
 - (4) 经过允许的照相或其它方式证实乙方遵守并履行了义务。
2. 为方便上款的实施，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搬移在物业单元内的装置和物品。甲方和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应当尽最大努力不对乙方的正常运作造成阻碍。乙方不应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不方便或打扰作为终止合同或作为损坏而诉讼或仲裁。

十二、对物业单元的修理或修补

1. 租赁期内，乙方及其授权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前款所述物业单元或设备设施的损坏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7天内开始复原工作；如果乙方没有在通知期限内开始复原工作或虽在通知期限内开始复原工作，但是没有积极完成，则甲方除

有权终止租约外，还有权自行或聘请外部专业组织对损坏的物业单元提供专业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支付甲方因进行上述工作和使用材料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仅需负责毛坯厂房标准及范围的维护维修，乙方确认，已知晓承租的物业单元为附带装修，就此装修部分乙方应自行于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同意自行维护及维修该等装修部分，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保险

1. 甲方应为物业单元投保财产一切险。
2. 乙方应充分考虑火灾、水渍、偷盗等风险，为该房屋内的属于乙方的财产购买适当的保险，并且持续进行该保险，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同。保险单中应注明的受益人应包括甲方。乙方并须在开业前将保险单副本交予甲方备案，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出具持续有效的保险单或及最近一次保险费支付凭证。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保障甲方不用承担乙方因租用该房屋及在该房屋内经营业务而导致乙方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切开支、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一家中国注册的保险公司对上述责任自费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持续进行该保险，但该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额应不低于乙方应缴纳 12 个月租金的金额，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同。乙方并须在开业前将保险单副本交予甲方备案。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出具持续有效的保险单或及最近一次保险费支付凭证。为便于本条款的履行，乙方也可委托甲方办理上述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任何行为，使该物业单元或大厦的财产一切险及其他任何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致使保险费增加。
5. 倘若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动或行为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十四、物业单元的归还

1. 当租约终止或租约期满(视何者为先)时，对于乙方的固定装修部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无偿接收，或者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将物业单元恢复到承租日之前的状态(正常使用损耗或由于不可抗力而对物业单元造成的损坏及甲方同意保留的固定装修部分除外)，即原状归还。同时须将该物业单元各部分的钥匙交还甲方。
2. 如果乙方不能在租赁期满前完成恢复物业单元原状的工作，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并在租赁期满后书面通知乙方：
 - a) 要求乙方继续恢复物业单元原状直至符合要求。在租赁期满后至恢复原状符合要求期间，将视为乙方继续租用物业单元，乙方应按合同标准支付一切相关费用；
 - b)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进入并收回该房屋，无需其他方进行见证或公证。乙方放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设施

设备包括装修等物品将被视为放弃物，由甲方自由处置，甲方无须为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补修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从租约终止或租期期满之日起直至复原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止的相当于租金、物管费之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c) 甲方同意现状接收物业单元，物业单元内遗留的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空调等）的所有权将自动转移给甲方，甲方不需为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五、允许查看

在租约终止或期满前的六（6）个月内，乙方应允许有意向的新承租人在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授权人的陪同下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物业单元查看，但是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且甲方和有意向的新承租人应遵守乙方有关保密规定。

十六、优先续租权、分租、转租

1. 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单元，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须在租期届满六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约的不可撤销的书面要求。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获得优先续租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届时另行商议。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在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物业单元之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能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该物业单元。如果乙方有拖欠两次租金的纪录或曾累计拖欠租金超过2个月的，则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租权。
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分租、出借或转租该物业单元或其任何部分。当发生上述行为时（无论是否收取金钱或其他方面的代价），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通知立即搬出该物业单元并将该物业单元交还给甲方。

十七、优先购买权

甲方整体出售 钟园工业坊 时，乙方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八、租赁终止/违约责任

i. 无论乙方是否已支付该物业单元水、电等公用事业费或物业管理费，乙方同意在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且经甲方催讨后五（5）日内不支付的，或者拖欠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用事业费及其他应缴费用中任何一项费用或未及时补足水、电费押金（如适用）超过十五（15）日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其它权利的前提下，乙方：

- i) （同意甲方可以停止向该物业单元提供水、电及其它物业管理服务直至

- 乙方付清拖欠租金等应缴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对乙方营业的影响，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应承担甲方采取上项措施期间的该物业单元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费用及重新接驳水、电及其它公用设备的费用。
 - 3) 应按所欠款项每一(1)日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诉讼费用和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下列行为属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乙方实质性违约行为：
- 1)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公共事业费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有关费用之任何一项累计达到一(1)个月的；
 - 2)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或在保证金被扣除后未按期补足超过一个月的；
 - 3) 乙方擅自中断、停止或将中断、停止其业务或者中途擅自退租行为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单元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该物业单元的；
 - 6) 乙方没有获得经营证照的，或证照被相关政府部门取消、吊销的，或乙方发生进行其它违法经营活动；
 - 7) 乙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物业单元；
 - 8) 乙方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被接管人接管；
 - 9) 乙方的大部分财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的，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10) 乙方自身的行为影响相邻承租人使用，且前述状况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在五(5)日内未予整改的；
 - 11) 由交付日起三十日(30)日内，如乙方仍未办理交接手续；
 - 12)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及及其它该物业管理规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它违约行为。
3.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及声明：在发现乙方有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之一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之一后的任何时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物业单元，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按本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已经使用的免租期期间之免收减收租金；
 - 2) 按本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补足乙方已经享用的租赁期间的减、免的租金额(如有)；

- 3) 逾期应付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 4)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租期内剩余的但最多不超过 5 个月的租金之和的金额违约金;
- 5) 不论所留装潢是否有利用价值, 放弃要求甲方补偿该房屋所留装潢未摊销完费用的权利;
- 6) 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交付的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 7)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乙方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没收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并且另外收取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 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并且另外收取 5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相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物业单元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对乙方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从而使得物业单元不再适用于租赁使用;
 - 2) 甲方被清算, 无论自愿或是强制(重组或合并除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接管人接收。
6. 不论是由于何种原因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判决终止、自然终止等), 乙方应在终止后 30 天内必须办理完毕水、电、电信、网络、煤气、营业执照迁出或注销等手续, 如果逾期未办理的, 乙方应该按照原租金 2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1. 在租约期间, 物业单元遭到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损坏, 以至于无法继续履约的, 本合同将立即暂停履行, 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合同自动延长。合同暂停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均不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负责。
2. 双方在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时, 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向另一方提供充分说明事件发生原因、性质、严重程度的文件, 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程度以避免损失的扩大。

二十、法律适用

1. 任何与本租约有关的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应遵守和符合并确保遵守和符合所有甲方不时制定的对于产业和 / 或物业单元的合理的条例、通知、规定、手册和约定, 前提为上述的条例、规定、手册和约定与法律不违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 与本租约订立、履行和解释等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纠纷在发生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物业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二、通知、传达与其他

1. 本租约中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挂号邮寄的方式传达。传送通知应根据本租约中签署页上的地址或根据本租约中接收者通知给另一方的地址。
2. 根据本租约所提供的其他方式，从发件人到收件人的书面通知将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 (i) 专人或挂号邮寄将视为收件人立即收到；或
 - (ii) 采用特快专递发至上述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如果文件被拒收或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况，国内邮件在寄出三（3）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寄出十（10）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之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疏于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iii) 其它方式送达指，管理单位发布该物业管理相关制度、通知的，可以张贴在该物业入口醒目位置，张贴之日即为送达。
3. 如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余的条款或该条款的其它部分仍应被执行。
4. 本租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承租人为个人的，自承租人签字，出租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注：若本租约签订时乙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仅为公司设立完成前的暂定名，则本租约由乙方发起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代表乙方签署并由甲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自动成为本合同承租人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应在本租约上加盖公章。乙方最终未注册成立的，则代表乙方的签署人应按本租约的约定承担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86) 512-66609999

传真号码：(86) 512-66609996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0-1F 西侧一半、A2-2F 及 A0-2F 西侧一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6-22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附件一 物业平面图

附件二 乙方租金支付明细

附件三 建筑物的技术参数

附件四 建筑物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五 建筑物的消防验收证明

附件六 安全责任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订
立
之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YGYF-PJSW-20181225

[2018]年[12]月[25]日

1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松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859号姑苏陆玖阁A1幢南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单元出租给乙方使用，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物业单元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一、物业单元

1. 乙方承租的物业单元，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4-2-2单元（原B1-2F单元），建筑面积为6168平方米（以下简称“物业单元”，物业单元平面图见附件一）。
2. 批准用途：工业/办公。

二、租赁期限

1. 交付日：2019年3月01日。
2. 租赁期：自2019年3月0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共计6年。
3. 装修免租期：自2019年3月01日至2019年5月30日。装修免租期内乙方不需要交付租金，但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该单元实际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及空调供应（如有）等费用。

三、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 在租赁期限内：自2019年6月0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该物业单元租金单价含税租金为24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为¥148032.00元（含税）；2022年3月0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该物业单元租金单价含税金额为：26.4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为¥162835.20元（含税）。租期总租金含税金额为10747123.20元，不含税金额为9770112.00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仍以含税金额作为租金计算依据，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
2. 在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4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起算日为2019年3月01日，每月为¥24672.00元，如有物业代扣代缴费用的，以物业合同为准。
3. 甲方在整个租赁期间聘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称“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与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并支付物业管理费给管理公司。

四、费用支付:

1. 租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约定的金额、支付进度及支付期限支付租金, 在每个付款日期的当天或之前完成支付。如果付款日当天为非营业日, 乙方应于该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2. 水电费: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物业单元所有设施的相关费用和税款, 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费。如该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乙方应于收到水电费确认单后 7 天内支付给甲方。
3. 付款线路 (如有更改, 甲方将提前通知):

租金和保证金: 收款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550101040001315

开户行: 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五、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支付甲方相当于三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共计 ¥ 444096.00 元。如乙方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装修免租期, 则只有当乙方足额缴纳该保证金后, 甲方才交付物业单元给乙方。如乙方不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装修免租期, 则只有当乙方足额缴纳该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 甲方才交付物业单位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租赁期内, 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数额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的, 保证金数额也随之调整, 乙方并应于该调整事项出现后五 (5) 日内补足保证金。
3. 租赁期内, 若乙方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它应付费用 (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而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三日 (3) 日内仍未付款的情况下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款项, 若保证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补足差额。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或重新缴纳保证金。
4. 对于乙方或其授权的人的行为或过错造成物业损坏,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金应当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保持足额。
5.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标准交还了该房屋、付清租赁期内水、电、燃气、电话、电讯 (如适用) 等一切费用, 已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或使用地址的相关注销登记 (如适用) 手续后的 30 天内, 甲方应将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租赁登记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租赁登记 (如适用)。

七、装修

1. 物业单元交付乙方后,乙方可进行装修工作。装修前,装修方案应事先获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在乙方完成装修以后,应该通知甲方或者物业公司参加竣工验收,装修过程中甲方或者物业公司有权随时抽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如果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如果乙方拒绝配合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对于其安装的设施设备自行年检、检测,并配备消防、空调维保单位。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一款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内部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改建的,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或有其他影响房屋结构或外观效果的行为,应事先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单位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工。若甲方发现乙方之装修方案或实际装修违反相关规定的,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改正或停工,管理单位不对上述乙方装修所涉之报批、施工、变更、被处罚及其它损失承担义务或责任。若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交装修方案及/或提供装修样本,设计图纸的,或因乙方提供之方案未获甲方及政府部门批准而造成的装修延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亦不得因此而延迟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4. 乙方应自负费用清理建筑垃圾并修补因装修对物业单元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对其装修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自行负责,且在装修期间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承诺,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经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拆改变动物业单元结构,变更物业单元建筑外立面、进行违章搭建、变更商铺内部消防平面和设施等行为;
 - 2) 由于乙方装修、使用不当造成物业单元消防、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者进行了不当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 3) 在未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物业单元装修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以及环保合格、卫生检疫合格(如需)或其他行业特别许可(如需)等的情况下,开业经营的;
 - 4) 使用物业单元违法违章经营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或催促证照到位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到期仍然无法按照书面要求整改到位及取得合法证照的,甲方可向相应主管部门举报,同时有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而选择分先后或同时执行下列条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主张:
 - a) 甲方有权切断物业之能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等),直至乙方按照书面通知整改到位及取得相应证照为止,对于在此期间乙方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b)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

同后 20 天内自行迁出物业单元内所有物品,对于不能迁出的装修部分视作自行放弃,乙方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保证金仍然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果乙方届时拒绝迁出的,甲方有权强行将物业单元内的乙方物品迁出,并不承担对乙方物品的保管责任,并有权将该物业单元另行出租。

八、物业单元的使用

1. 物业单元仅用于经批准的用途。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分租或转租、出借(即便无偿)物业单元,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物业单元内的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如有必要)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进行最后检查。甲方和/或其授权人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检查。在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必要的有关机构的书面批准后,乙方方可运作。
4. 如果乙方在物业单元内建立任何构筑物致使有关机构增加征收房产税,则乙方应负责向有关机构缴纳上述增加税款。如果增加的税款已向甲方征收,则乙方应就已缴纳的税款偿付甲方。
5. 甲方向物业单元提供电、水和污水设施的连接,但甲方对由公用事业部门提供给物业单元的公用设施质量及供应的连续性不予负责。甲方供电至主配电间,其中提供的用电容量为300KVA,但因供电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供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进入物业单元内进行供电、供水设备的检修和改造,应提前通知乙方。其间可能造成水、电中断,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理解与配合。
6. 如果乙方对于电、水和污水设施有增容要求,应经甲方认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如增容方案在技术上可行,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合作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乙方应承担与增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九、安全责任

1. 尽管甲方提供物业单元外的安全巡逻,乙方应为物业单元提供足够的安全警卫保障。对在物业单元内由于被强行闯入、偷盗、侵犯、抢劫或其它损害而造成的损坏不得归咎于甲方,除非有证据证明以上损坏是由于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服务者的违约、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
2. 甲方对乙方、乙方的产业、乙方的访问者所遭受的伤害损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上述伤害、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所致。

十、安全生产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认真阅读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理解并接受该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相关要求。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及以下要求执行,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物业单元所在地关于环境与安全(包括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承担环

境和安全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 (1) 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并将检查结论在甲方处备案；
 -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必须持证上岗；
 - (3) 乙方同意并承诺配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例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重新验收合格；
 - (4) 乙方对物业单元进行二次装修的，必须在交付日起4个月内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每年进行维保；
 - (5) 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且必须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 (6) 特种设备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检测维修。
2. 如乙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上述要求，考虑到物业单元以及相邻楼宇的使用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乙方仍未按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物业单元的水电供应，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对于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对物业单元检查和进入的权力

1. 乙方应同意甲方、其授权人或公用设施部门在提前7天书面通知的情形下，于正常办公时间内（除特殊情况下）进入物业单元：
 - (1) 查看和检查物业单元的状况和条件；
 - (2) 进行检查、测绘、维护、维修或安装水、电力、通讯或其它公用设施连接。
 - (3) 执行甲方认为适当的关于物业单元的修理工作；
 - (4) 经过允许的照相或其它方式证实乙方遵守并履行了义务。
2. 为方便上款的实施，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搬移在物业单元内的装置和物品。甲方和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应当尽最大努力不对乙方的正常运作造成阻碍。乙方不应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不方便或打扰作为终止合同或作为损坏而诉讼或仲裁。

十二、对物业单元的修理或修补

1. 租赁期内，乙方及其授权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前款所述物业单元或设备设施的损坏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7天内开始复原工作，如果乙方没有在通知期限内开始复原工作或虽在通知期限内开始复原工作，但是没有积极完成，则甲方除有权终止租约外，还有权自行或聘请外部专业组织对损坏的物业单元提供专业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支付甲方因进行上述工作和使用材料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仅需负责毛坯厂房标准及范围的维护维修,乙方确认,已知晓承租的物业单元为附带装修,就此装修部分乙方应自行于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同意自行维护及维修该等装修部分,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保险

1. 甲方应为物业单元投保财产一切险。
2. 乙方应充分考虑火灾、水渍、偷盗等风险,为该房屋内的属于乙方的财产购买适当的保险,并且持续进行该保险,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同。保险单中应注明的受益人应包括甲方。乙方并须在开业前将保险单副本交予甲方备案,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出具持续有效的保险单或及最近一次保险费支付凭证。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保障甲方不用承担乙方因租用该房屋及在该房屋内经营业务而导致乙方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切开支、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一家中国注册的保险公司对上述责任自费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持续进行该保险,但该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额应不低于乙方应缴纳 12 个月租金的金额,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相同。乙方并须在开业前将保险单副本交予甲方备案。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出具持续有效的保险单或及最近一次保险费支付凭证。为便于本条款的履行,乙方也可委托甲方办理上述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任何行为,使该物业单元或大厦的财产一切险及其他任何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致使保险费增加。
5. 倘若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动或行为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十四、物业单元的归还

1. 当租约终止或租约期满(视何者为先)时,对于乙方的固定装修部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无偿接收,或者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将物业单元恢复到承租日之前的状态(正常使用损耗或由于不可抗力而对物业单元造成的损坏及甲方同意保留的固定装修部分除外),即原状归还。同时须将该物业单元各部分的钥匙交还甲方。
2. 如果乙方不能在租赁期满前完成恢复物业单元原状的工作,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并在租赁期满后书面通知乙方:
 - a) 要求乙方继续恢复物业单元原状直至符合要求。在租赁期满后至恢复原状符合要求期间,将视为乙方继续租用物业单元,乙方应按合同标准支付一切相关费用;
 - b)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进入并收回该房屋,无需其他方进行见证或公证。乙方放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包括装修等物品将被视为放弃物,由甲方自由处置,甲方无须为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补

修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从租约终止或租期期满之日起直至复原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止的相当于租金、物管费之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c) 甲方同意现状接收物业单元，物业单元内遗留的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空调等）的所有权将自动转移给甲方，甲方不需为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五、允许查看

在租约终止或期满前的六（6）个月内，乙方应允许有意向的新承租人在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授权人的陪同下在合理的时间进入物业单元查看，但是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且甲方和有意向的新承租人应遵守乙方有关保密规定。

十六、优先续租权、分租、转租

1. 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单元，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须在租期届满六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约的不可撤销的书面要求。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获得优先续租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届时另行商议。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在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物业单元之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能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该物业单元。如果乙方有拖欠两次租金的纪录或曾累计拖欠租金超过2个月的，则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租权。
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分租、出借或转租该物业单元或其任何部分。当发生上述行为时（无论是否收取金钱或其他方面的代价），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通知立即搬出该物业单元并将该物业单元交还给甲方。

十七、优先购买权

甲方整体出售钟园工业坊时，乙方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八、租赁终止/违约责任

1. 无论乙方是否已支付该物业单元水、电等公用事业费或物业管理费，乙方同意在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且经甲方催讨后五（5）日内不支付的，或者拖欠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用事业费及其他应缴费用中任何一项费用或未及时补足水、电费押金（如适用）超过十五（15）日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其它权利的前提下，乙方：
 - 1) （同意甲方可以停止向该物业单元提供水、电及其它物业管理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拖欠租金等应缴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对乙方营业的影响，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应承担甲方采取上项措施期间的该物业单元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费用及重新接驳水、电及其它公用设备的费用。
 - 3) 应按所欠款项每一(1) 日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发生的诉讼费用和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下列行为属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乙方实质性违约行为:
- 1)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公共事业费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有关费用之任何一项累计达到一(1) 个月的;
 - 2)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或在保证金被扣除后未按期补足超过一个月的;
 - 3) 乙方擅自中断、停止或将中断、停止其业务或者中途擅自退租行为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单元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该物业单元的;
 - 6) 乙方没有获得经营证照的, 或证照被相关政府部门取消、吊销的, 或乙方发生进行其它违法经营活动;
 - 7) 乙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物业单元;
 - 8) 乙方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被接管人接管;
 - 9) 乙方的大部分财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的, 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10) 乙方自身的行为影响相邻承租人使用, 且前述状况经甲方书面告知, 乙方在五(5) 日内未予整改的;
 - 11) 由交付日起三十日(30) 日内, 如乙方仍未办理交接手续;
 - 12)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及其它该物业管理规定的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它违约行为。
3.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及声明: 在发现乙方有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之一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之一的任何时间,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物业单元, 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按本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已经使用的免租期期间之免收减收租金;
 - 2) 按本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补足乙方已经享用的租赁期间的减、免的租金额(如有);
 - 3) 逾期应付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 4)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租期内剩余的但最多不超过 5 个月的租金之

和的金额违约金;

- 5) 不论所留装潢是否有利用价值, 放弃要求甲方补偿该房屋所留装潢未摊销完费用的权利;
- 6) 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交付的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 7)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乙方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没收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并且另外收取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 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 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并且另外收取 5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相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物业单元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对乙方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从而使得物业单元不再适用于租赁使用;
 - 2) 甲方被清算, 无论自愿或是强制(重组或合并除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接管人接收。
6. 不论是由于何种原因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判决终止、自然终止等), 乙方应在终止后 30 天内必须办理完毕水、电、电信、网络、煤气、营业执照迁出或注销等手续, 如果逾期未办理的, 乙方应该按照原租金 2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责任。
7. 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放置于物业单元内的任何物品、财产, 留置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扣留、限制物品、财产、人员或车辆进出物业单元等。甲方亦有权在乙方于各项费用未结清的情况下擅自将物品、财产搬离物业单元时采取停水停电等救济措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如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完全清偿欠付甲方的全部款项, 则甲方有权将前述留置物品、财产折价、出卖或拍卖, 并有权对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用于清偿乙方欠付甲方的全部款项以及相关处理的花费。若销售款足以抵扣前述全部款项和费用, 双方均同意参照本合同条款前款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无偿接收, 或者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将物业单元恢复到承租日之前的状态), 并且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亦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1. 在租约期间, 物业单元遭到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损坏, 以至于无法继续履约的, 本合同将立即暂停履行, 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合同自动延长。合同暂停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均不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负责。
2. 双方在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时, 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

知另一方，并尽快向另一方提供充分说明事件发生原因、性质、严重程度的文件，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程度以避免损失的扩大。

二十、法律适用

1. 任何与本租约有关的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应遵守和符合并确保遵守和符合所有甲方不时制定的对于产业和 / 或物业单元的合理的条例、通知、规定、手册和约定，前提为上述的条例、规定、手册和约定与法律不违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 与本租约订立、履行和解释等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纠纷在发生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物业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二、通知、传达与其他

1. 本租约中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挂号邮寄的方式传达。传送通知应根据本租约中签署页上的地址或根据本租约中接收者通知给另一方的地址。
2. 根据本租约所提供的其他方式，从发件人到收件人的书面通知将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 (i) 专人或挂号邮寄将视为收件人立即收到；或
 - (ii) 采用特快专递发至上述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如果文件被拒收或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况，国内邮件在寄出三（3）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寄出十（10）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之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疏于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iii) 其它方式送达指，管理单位发布该物业管理相关制度、通知的，可以张贴在该物业入口醒目位置，张贴之日即为送达。
3. 如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余的条款或该条款的其它部分仍应被执行。
4. 本租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承租人为个人的，自承租人签字，出租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注：若本租约签订时乙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仅为公司设立完成前的暂定名，则本租约由乙方发起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代表乙方签署并由甲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自动成为本合同承租人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应在本租约上加盖公章。乙方最终未注

册成立的，则代表乙方的签署人应按本租约的约定承担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86) 512-66609999

传真号码：(86) 512-66609990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市盘胥路859号姑苏玖园A幢南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附件一 物业平面图

附件二 乙方租金支付明细

附件三 建筑物的技术参数

附件四 建筑物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五 建筑物的消防验收证明

附件六 安全责任书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目的，按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一般工业污泥
- 3、物理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 4、含水率： $\leq 60\%$
- 5、无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一般工业污泥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3000 吨/年（大写：叁仟 吨/年）；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20%。

三、处置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污泥各项指标对处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处置价格为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6%	800
	捌佰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税费。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一般工业污泥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月10号前乙方出具污泥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一个月将处置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号: 111 5926 0193 0054 1318

五、计量原则:

1、以甲方出厂时地磅计量的磅单数量为准,如甲方无地磅计量则以乙方地磅计量磅单数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的唯一依据。

2、单车起运量不低于 30 吨/车,如单车无法达到最低起运量,则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费,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提供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检测报告等);

(2)、甲方有义务承诺并保证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工业污泥,不加带任何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满足乙方入场标准;污泥的包装形式为吨袋;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现场取样提供便利,并告知乙方污泥的理化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提供便利,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载污泥并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和其他工作便利;

(5)、甲方需制定污泥清运计划并向乙方报备,便于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实际清运前两天须通知乙方清运的具体时间和数量;

(6)、委托处置的污泥需控制含水率并妥善包装,防止贮存、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包装形式为吨袋。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和相关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资质材料;

(2)、乙方有义务按照环评批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污泥,并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清运计划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及时组织装载运输,乙方有权在装载过程中对甲方所需装载清运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工业废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阻止并拒绝装载和运输;





(4)、乙方有义务负责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根据污泥的理化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应急预案，预备各类应急物资，妥善准备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处置污泥和验厂考核提供便利；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每延迟1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超过30天未支付处置费，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污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否则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处置量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污泥未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并造成后果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未支付部分的处置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如有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废物，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厂，并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污泥合同处置费的3倍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5、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将协议约定处置量的未履约部分的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履约方。

八、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所有处置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经协商后可以继续履约，也可以终止协议；

九、其他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和运输单位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污泥的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交接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确保污泥的安全规范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运输、处置：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泰兴市格奥威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2022H041】

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合同

青年公社一期、钟园工业坊

2022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H041】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禾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询价☐续约☐协商）方式将物业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建筑垃圾委托乙方提供清运服务。为保障物业正常运行，为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创造整洁、安全、方便、舒适的作息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青年公社一期 物业类型：住宅

座落位置：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1号

物业名称：钟园工业坊 物业类型：工业房

座落位置：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与钟园路交叉口

一、服务委托事项

1.1 清运范围：☒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1.3 清运频次及时间：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天 8:00 前完成。

建筑垃圾：工作时间，甲方项目现场管理处通知后 8 小时内清运；非工作时间，甲方项目现

场管理处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运；

二、服务组织与考核

2.1 乙方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垃圾清运车。

2.2 无论是否是乙方的原因，清运实际服务品质、频次与经确认的服务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管理部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上述部门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2.3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2.3.1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手脚灵活，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不属于未成年人或退休人员。

2.3.2 接受过相关的清洁消杀知识与技能岗位培训，能胜任 垃圾清运 工作，能对突发性事件做出正确反应。

2.4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部门为 项目 物业管理处。

甲方委派职能部门作为监控部门，监控部门不参与现场管理，不直接处理和处罚乙方，负责从服务效果上予以指导和监控，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定期的巡检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的结果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反馈现场管理部门。

2.5 乙方应按照现场管理部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清运任务。

2.6 乙方及其派驻的工作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由甲方按附件二所约定的处罚方法予以处理。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为乙方垃圾清运创造条件,包括设置固定垃圾堆放点并设立明显标识,清理清运车辆出入通道并保证通畅,责成业主、承租人、物业使用人及外包保洁人员自行负责将生活或建筑垃圾搬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等。生活垃圾需全部堆放于垃圾箱内。负责垃圾房的修缮等。

3.1.2 负责对乙方人员、车辆进出辖区进行登记检查管理,并要求乙方进出工作人员佩带甲方发放胸卡,提供专业化服务。

3.1.3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车次,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1.4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3.1.5 负责按照双方协定的月度考评细则(见附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评,月考评分暂定为每分值50元。

3.1.6 负责做好垃圾堆放点及运输通道现场的监督、防护及消防等工作。

3.1.7 负责协调乙方与业主、承租人、物业使用人及外包保洁人员有关垃圾堆放与清运产生的纠纷与冲突。

3.1.8 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桶内及建筑垃圾堆放区域不得混入其它垃圾。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清理生活垃圾时,须将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垃圾箱的全部垃圾,不得擅自清运车内装载其他无关垃圾或将其他无关垃圾带入项目内,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墙面、

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如有遗漏，甲方可按照每次人民币两百元的金额扣款。如乙方遇

特殊原因需延迟清运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人员，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3.2.2 乙方清运时，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抛、冒、滴、漏”，

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3.2.3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出入人员与车辆自觉接受甲方的常规盘查。

3.2.4 乙方保护好垃圾堆放与清运现场的设施设备与陈设，每次清运完后需清扫现场。

3.2.5 协议履行中，乙方工作人员进出服务辖区，需配合安全人员的询问。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或因操作不当、处置不当而导致自身、他人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3.2.6 接到甲方现场管理处垃圾清运临时或紧急通知，应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为日间在2小时内、夜间在3小时内）达到现场，特殊情况根据现场合理需求配合，将垃圾全部运出并负责清理现场。

3.2.7 乙方不得将该项垃圾清运业务再次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3.2.8 乙方应保持保证金的足额，如每月考评有扣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如无违约，在本协议到期日，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3.2.9 乙方处理垃圾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规定的地点按规定的方式处理。

四、合同时限、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如续订合同, 应在本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4.2 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如下:

4.2.1 垃圾清运价格:

青年公寓一期: 合同含税年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 (¥20.256 万元/年, 折合 16880.00 元/月);

钟园工业坊: 合同含税年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 (¥11.76 万元/年, 折合 9800.00 元/月), 乙方免费提供厢式垃圾箱 2 只。

建筑垃圾清运价格均为 800.00 元/车 (3 立方车厢)。

4.2.2 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违章违纪被处罚金或扣款, 则甲方将在以上服务费用中做相应减扣。

4.3 本合同给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 (含薪资、超时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等)、清运设备 (车辆等)、管理、维护、社保、意外保险、利润、税金、统一服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乙方应在每 3 个月服务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现场管理部门提交该周期服务进度付款申请 (按合同总价进行换算)。甲方收到经现场管理部门、监控部门确认的付款申请后, 如审核无误, 则在审核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给乙方。

4.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如出现违反服务考评细则有关条款的行为, 经当事人或乙方指定负责人书面确认, 现场管理与监控部门有权根据该考评细则上有关规定进行教育与罚款。甲方付款时,

罚款金额将在该周期应给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4.6 本合同最后一期付款申请需经甲方现场考评合格书面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内容才能支付乙方。

4.7 乙方签署本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即 16008.00 元人民币。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无息）返回乙方。

如乙方因资金问题无法预交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于首期应给付的服务费中予以减扣该款项。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服务、或全部或部分撤离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处罚。

五、违约与合同提前解除

5.1 违约及罚则

5.1.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以后的七天之内，未能遵守甲方指示整改到位，则甲方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甲方与第三方核证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5.1.2 如果现场遭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水淹等，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则甲方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甲方与第三方核证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5.1.3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在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服务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可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5.2 合同提前解除

5.2.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权或因 1/2 以上的业主或用户反对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统一安排,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2 乙方应负责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等费用,如因此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3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同时可扣留尚未支付乙方的服务进度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扣留款项的,乙方仍应赔偿。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本物业整体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效果的。

(2) 乙方月考核分连续二个月低于 80 分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乙方整改仍无法达标的。

(3) 乙方就甲方发出同一整改通知项连续二次仍未整改到位的。

(4) 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检查和创优等物业管理与服务质量评比过程中,本物业垃圾清运类别未能达标的。

(5)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5.3 赔偿责任

5.3.1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5.3.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中扣除,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附则

- 6.1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秀,甲方、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优先续订合同。
- 6.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5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6.7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为:_____,甲方将有关文书邮寄至该指定地址的(无论是否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8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垃圾清运服务质量标准

参照《江苏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DB32/T 538-2002》执行，要求乙方提供的清运服务达到如下质量标准的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垃圾清运频次	按合同 1.3 条款执行
2	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	运送途中加以遮挡，防止掉落或飞扬
3	有毒物质分离	按要求进行分离特殊处理
4	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	运送途中注意容器封闭，防止溢流污染
5	垃圾收集车	封闭，无垃圾外溢、气味四散、垃圾洒落等
6	垃圾房清洁	保持清洁。秋冬季每周消杀 1 次，春夏季每周消杀 2 次。

附件二：

垃圾清运质量考核与罚则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机构 (百分制 权重 70%)	1、	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10 分)	()	
	2、	清运及时,符合合同约定 (30 分)	()	
	3、	清运车辆封闭,无外溢、洒落、气味四散等 (20 分)	()	
	4、	清运车辆行驶车速、高度符合项目要求 (15 分)	()	
	5、	清运垃圾后保持垃圾房/箱周边及路面清洁 (15 分)	()	
	6、	垃圾箱/房无破损、外部整洁、无明显异味 (10 分)	()	
		小计 100 分	小计:	
		总计得分		
		项管区评估得分		
		奖惩建议		
	项目责任人签字及日期		项管区经理	
相关职能部门 (物业 部) (百分制 权重 30%)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1、	人员考核 (10 分)		
	2、	现场垃圾清运状况 (40 分)		
	3、	清运车辆、工具状况 (30 分)		
	4、	垃圾房、垃圾箱及周边的卫生状况 (20 分)		
		同类问题同年累计发生 2 次或多次, 则另扣该项问题分值的 2 倍或多倍以上		
		注: 小计 100 分		
		综合评估建议		
	职能部门评估得分			
	职能部门经理签字及日期			

评估总分		
评估扣款金额		
直接加减款项	1、职能部门整改单（每张至少扣 200 元），总经理整改单（每张至少扣 300 元），未在限期内通过整改验收（扣 500 元）；	
	2、项目业主或租户投诉（每张至少扣 200 元），项目开发商投诉、第三方投诉或集团整改通报（每张至少扣 300 元）；媒体投诉曝光（扣 500 元）；集团连续整改通报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每张至少扣 500 元）；	
	3、同一整改项连续两次不合格（每项至少扣 300 元），同一不合格项年度累计超过 3 次（每项至少扣 500 元）；	
	4、不配合职能部门、总经理、集团或第三方检查扣 300 元，检查弄虚作假扣 500 元；	
	5、职能部门书面表扬加 50 元，总经理层、集团或项目开发商、第三方书面表扬加 200 元	
	直接加减款金额	
	品管部经理签字及日期	
总计加减款		
项目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注：月考评分在 95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服务费；

月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 95 分以下则按每分 50 元扣款；

月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则按每分 50 元扣款并加扣该周期服务费用 5%；

连续三月未达 80 分则扣除季度服务费 10%并限期整改，如第四月月考评分仍在 80 分以下则终止合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含：在甲方工作的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

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有违职业操守的行为：

- ① 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 ② 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③ 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单位。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给予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或人员给予或索要上述财物。
3. 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乙方须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中新和乔员工或两年内中新和乔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其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控制乙方公司，享有乙方公司分红权益的情况；
 - ② 中新和乔员工或两年内中新和乔已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其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公司并参与中新和乔业务的情况；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中新和乔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5.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收受财物行为及

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邮箱：wangxh@cssland.com.cn

举报电话：0512-62991178（周一至周五：9：00~17:30）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内兄弟公司有权拒绝其在五年之内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
2. 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二、乙方责任，第 3 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3.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四、 其他

1.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相关方管理协议

(如涉及, 则按此协议实施)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_____

为了更好地落实甲方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资源的浪费, 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以符合甲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特签订此协议书,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负责收集乙方营业执照、所涉及经营范围的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质、从业人员是否经过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培训等其他相关资料。

2、负责每月对乙方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进行评估;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负责收集安全、消防、保安、监控设备、原料供应、危险化学品供应与运输、产品运输、设备维修、设备安装、建筑施工、餐饮、清洁(外墙清洗)、卫生防疫、车辆租赁、





车辆维修等涉及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2、负责收集废水、废气、厂外噪声、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生产废弃物）等涉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三、乙方安全承诺

为了保证本公司和您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安全,请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和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1、出入本公司应佩戴所发放的访客证或临时出入证,应遵照门卫要求,进入内部区域
应自觉办理登记,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区域,并遵从我公司陪同人员的安排。

2、进入本公司重点防范区域,应配合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自觉出示并暂存对该区域存
在安全风险的物品,离开时取回。

3、车辆进入公司,应按照指定路线和区域行驶,进入危险作业区的车辆必须佩戴防火
罩,车辆限速 5 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车辆应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在疏散门、生产作业
门、消防区域及电气、动力设施等禁停区停靠。

4、遵守所签订保密保证书的各项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照相、摄像器材和录音设备携
带入公司管控区域和拍照,携带的相关器材可请本公司安保人员代为保管。

5、不得在本公司非指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得在未经批准和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动种。

6、严禁擅自取用各区域消防设施及器材,因施工动火作业需要配备消防器材时,应向
安全保卫部申请专门配备。



7、在公司内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办理施工作业审批单，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和隔离措施，树立警示标志；未经安全保卫部审批同意的施工事项，施工方有权拒绝办理；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相关作业过程应在现场监管人员的监护下进行，并请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工程结束后，组织现场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8、从事动火、登高、密闭容器、大件搬运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或地方签发的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应配备规范的防护装备和防护用具，从事涂料、油漆等有毒有害及废弃物处理等作业，应严格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并请配合本公司安全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9、在本公司施工作业，未经许可不得开挖地面、挪动、改造、损坏各类设施，应在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垃圾。

10、请自觉遵守本公司的环境和行为管理规范，保护环境、不损坏绿化、不污染水体；规范着装，保持衣服整洁，不得穿无袖的衣服和短裤；不随地吐痰，不大声喧哗，在指定区域工作、用餐、休息，不随意流动。

11、携带施工物资或器具进出公司，应事先向主管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门卫办理物资出入备案，并请自觉配合门卫人员的安全检查。

12、遇突发事件，请遵从本公司监管人员的指挥，切勿盲目行动。

四、其他



- 1、本协议是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中新和乔

甲方：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入场人数: _____

工作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商定, 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 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物流配送、保洁、保安、绿化、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向乙方送达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 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



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现场管理部门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4、甲方项目安全责任人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国家、江苏省制定的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及交通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向每个施工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3、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江苏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安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11、对所涉及的工作及区域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包装试剂瓶/包装容器	900-041-49	HW49	15	435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5	
3	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HW49	20	
4	含氮磷废水	900-047-49	HW49	10	
5	沉淀池污泥	900-047-49	HW49	2	
6	废酸废碱液	900-047-49	HW49	20	
7	固废样本	900-047-49	HW49	80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付款后乙方安排清运。

第四条、运输: 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 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 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 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 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1.1

乙方：(盖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1.1

附件 9——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夏金花-合约评审记录-排污管、化粪池、隔油池、排油烟设备等清理服务合同-钟园工业坊、中新大厦餐厅-2022-07-19--20220719011

打印日期:2022-08-08

基本信息

主题	夏金花-合约评审记录-排污管、化粪池、隔油池、排油烟设备等清理服务合同-钟园工业坊、中新大厦餐厅-2022-07-19--20220719011		
模板名称	合约采购类/合约评审记录		
申请人	夏金花	申请单编号	20220719011
部门	合约采购部	创建时间	2022-07-19 14:58
实施负责人			

审批内容

合 约 评 审 记 录					
合约基本情况					
申请部门	合约采购部	申请人	夏金花	申请日期	2022-07-19
合约名称	排污管、化粪池、隔油池、排油烟设备等清理服务合同	履约地点	钟园工业坊、中新大厦餐厅	合约期限（年/月）	2年
甲方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约方式	☒ 招标 ☐ 询价 ☐ 协商 指定 其他	合约价款	
乙方	上海秀平厨房设备清洗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量管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约类型	新增 续签 招标续签 ☒ 招标签约 补充协议 其他		
合约基本情况	原项原价 原项增价 原项减价 增项增价 增项原价 减项减价 减项原价 ☒ 其他	合同份数	6 份	是否加盖公章	☒ 是 否
合约主要涉及内容	钟园工业坊、中新大厦餐厅 排污管、化粪池、隔油池、排油烟设备等清理服务合同评审。前期审批资料请查阅关联文档。				
合约评审流程					
经办人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部 ☒ 合约采购部 工程管理部 安全监管部 品质管理部 计划财务部 市场拓展部 睿服务管理中心				
总经理审批意见					
备注	物业服务收费采用酬金制的项目，需报请合约方业主代表签署评审意见，物业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的项目可不受此约束。				
上传附件	 钟园排污管道等清理合同2022H044.doc  中新餐厅隔油池、厨房排油烟设备清洗合同2022H045.doc				

文本1

审批记录

时间	节点名称	操作者	操作	处理意见
2022-07-19 15:08	起草节点	夏金花	提交文档	
2022-07-19 15:08	合约采购部经理	系统	后续身份重复,跳过:“于建丽”	
2022-07-20 13:29	区域责任人	夏金花	撤回	
2022-07-20 13:31	起草节点	夏金花	提交文档	
2022-07-20 13:31	合约采购部经理	系统	后续身份重复,跳过:“于建丽”	
2022-07-20 14:01	区域责任人	于建丽	通过	收到
2022-07-20 16:33	职能部门责任人	冯慧林	通过	同意
2022-07-25 12:33	项目或部门分管领导	张磊	通过	同意
2022-08-01 09:22	财务分管领导	蔡雅红	通过	同意
2022-08-01 09:35	合约部分管领导	商铁	通过	同意
2022-08-01 11:18	总经理	总经理(王孝华)	通过	同意
2022-08-01 11:18	结束节点	系统	结束流程	



合同编号：【2022H044】

排污管道等清理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钟园工业坊

2022年08月01日 — 2024年07月31日



排污管道等清理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H044】

甲方：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秀平厨房设备清洗公司

甲方通过（☒ 招标，☐ 选聘，☐ 续约）方式将 钟园工业坊 排污管道等清理维护服务委托乙方实

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管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污管道维护安全技术

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清理维护服务地点：钟园工业坊

二、清理维护范围

钟园工业坊内总排污管道约 1500 米，直径 30 厘米，大小污水井约 200 个，化粪池 10 个，需定期清理及维护。厨房后端排污管道及化粪池需每月清理一次，其它三个月清理一次。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一旦发生紧急性事故，维护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清理频次）

三、清洗保养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2 年 0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清洗保养价格

年清理维护费用共计 ¥33200.00 元，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圆整。



五、付款方式

在清理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经现场管理部门确认的付款申请后，并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审核无误，则在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给乙方。

六、清理维护要求及验收标准

- 6.1、清理疏通时必须全面彻底，检查井内应能见到流水槽，管道要求无堵塞，水流通畅。
- 6.2、污水井、排水井每次清理疏通后，应作相应的清洁。
- 6.3、清理下水管道及检查排水井时必须注意安全，污水井盖打开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通风后才能下人作业，并且要有乙方工作人员监护。清理排水管道需打开井盖时应摆放警示牌，清理完后要立即盖好井盖。
- 6.4、乙方对井盖是否稳固具有管理责任，发现井盖松动、损坏、丢失、地下管道经过部位地面下陷等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同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 6.5、对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整改完毕。

七、其他约定

- 7.1、清理疏通排水管道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文明作业。
- 7.2、爱护甲方环境和财产，不准在甲方范围内使用消防用水等。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
- 7.3、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在清理疏通过程中如出现工作相关安全事故等（包括对第三



方造成伤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4、负责管道清理作业范围内的安全,对一切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方的伤害事故负责。

7.5、乙方必须提供当地政府承包资质证或营业执照等文件,否则下水道清理疏通合约无效,所有因上述原因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厂区安全管理守则,如乙方不遵守厂区安全管理守则,甲方有权立刻停止乙方人员的排水管道等清理疏通工作,直至乙方遵守厂区安全管理守则为止,如因上述原因引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追讨相关经济损失。

7.7、厂区内因下水道清理时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在收集、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三废处理标准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在除厂区外的任何地方。

7.8、每次在清洗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进行清洗和保养,不能在甲方经营时间内进行清洗或影响甲方经营;

7.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清洗次数及清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进行清洗,如双方清洗时间有变动,应提前知会另一方负责人,并得到确认;

7.10、甲方要尽可能的为乙方清洗保养提供方便,或指定专人协助监督管理;

7.11、乙方清洗保养完成后,由甲方人验收,并签字确认。

7.12、乙方现场负责人: 汪记南, 联系电话: 13024578382。



八、违约与合同提前解除

8.1 违约及罚则

8.1.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以后的三天之内，未能遵守甲方指示整改到位，则甲方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甲方与第三方核证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8.1.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本项目物业管理权或因 1/2 以上的业主反对，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统一安排，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中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1.3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乙方，同时可扣留尚未支付乙方的服务进度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扣留款项的，乙方仍应赔偿。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本物业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的。

(2) 乙方就甲方发出同一整改通知项连续二次仍未整改到位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1.4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保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中扣除，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附则

9.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之相关招标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5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上海秀平厨房设备清洗公司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含：在甲方工作的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有违职业操守的行为：
 - ① 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 ② 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③ 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单位。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给予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或人员给予或索要上述财物。
3. 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乙方须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中新和乔员工或两年内中新和乔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其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控制乙方公司，享有乙方公司分红权益的情况；
 - ② 中新和乔员工或两年内中新和乔已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其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公司并参与中新和乔业务的情况；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中新和乔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5.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收受财物行为及

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邮箱：wangxh@cssland.com.cn

举报电话：0512-62991178（周一至周五：9：00~17:30）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内兄弟公司有权拒绝其在五年之内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
2. 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二、乙方责任，第 3 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3.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四、 其他

1.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日期：





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相关方管理协议

(如涉及,则按此协议实施)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上海秀平厨房设备清洗公司

为了更好地落实甲方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资源的浪费,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符合甲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此协议书,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负责收集乙方营业执照、所涉及经营范围的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质证、从业人员是否经过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培训等其他相关资料。
- 2、负责每月对乙方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进行评估;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 1、负责收集安全、消防、保安、监控设备、原料供应、危险化学品供应与运输、产品运输、设备维修、设备安装、建筑施工、餐饮、清洁(外墙清洗)、卫生防疫、车辆租赁、



车辆维修等涉及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2、负责收集废水、废气、厂外噪声、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生产废弃物）等涉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三、乙方安全承诺

为了保证本公司和您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安全,请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1、出入本公司应佩戴所发放的访客证或临时出入证,应遵照门卫要求,进入内部区域应自觉办理登记,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区域,并遵从我公司陪同人员的安排。

2、进入本公司重点防范区域,应配合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自觉出示并暂存对该区域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离开时取回。

3、车辆进入公司,应按照指定路线和区域行驶,进入危险作业区的车辆必须佩戴防火罩,车辆限速 5 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车辆应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在疏散门、生产作业门、消防区域及电气、动力设施等禁停区停靠。

4、遵守所签订保密保证书的各项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照相、摄像器材和录音设备携带入公司管控区域和拍照,携带的相关器材可请本公司安保人员代为保管。

5、不得在本公司非指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得在未经批准和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动种。

6、严禁擅自取用各区域消防设施及器材,因施工动火作业需要配备消防器材时,应向安全保卫部申请专门配备。



7、在公司内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办理施工作业审批准，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和隔离措施，树立警示标志；未经安全保卫部审批同意的施工事项，施工方有权拒绝办理；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相关作业过程应在现场监管人的监护下进行，并请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工程结束后，组织现场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8、从事动火、登高、密闭容器、大件搬运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或地方签发的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应配备规范的防护装备和防护用具。从事涂料、油漆等有毒有害及废弃物处理等作业，应严格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并请配合本公司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9、在本公司施工作业，未经许可不得开挖地面、挪动、改造、损坏各类设施，应在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垃圾。

10、请自觉遵守本公司的环境和行为管理规范，保护环境、不损坏绿化、不污染水体；规范着装，保持衣服整洁，不得穿无袖的衣服和短裤；不随地吐痰，不大声喧哗，在指定区域工作、用餐、休息，不随意流动。

11、携带施工物资或器具进出公司，应事先向主管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办理物资出入备案，并请自觉配合门卫人员的安全检查。

12、遇突发事件，请遵从本公司监管人员的指挥，切勿盲目行动。

四、其他



- 1、本协议是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新苏州和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上海秀平厨房设备清洗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入场人数: _____

工作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商定, 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 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物流配送、保洁、保安、绿化、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门、负责向乙方送达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 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

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现场管理部门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4、甲方项目安全责任人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国家、江苏省制定的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及交通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向每个施工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3、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江苏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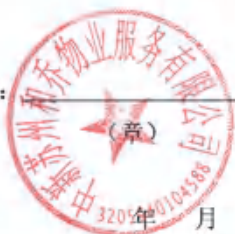
11、对所涉及的工作及区域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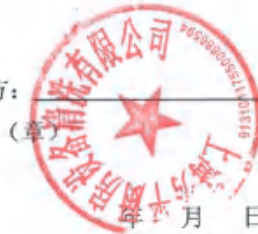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第 164 页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检测报告附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402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47 页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512-65733680
采样日期	2024-02-02~2024-02-03	分析日期	2024-02-02~2024-02-0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黄璐 审核：封岳 签发：王强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站进口			
			HJ2402570001	HJ2402570002	HJ2402570003	HJ2402570004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3.5	3.4	3.5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6	434	451	441
悬浮物	mg/L	4	21	22	20	23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站出口			
			HJ2402570005	HJ2402570006	HJ2402570007	HJ2402570008
样品描述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8.8	8.7	8.8	8.8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3	285	294	293
悬浮物	mg/L	4	8	8	10	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402570010	HJ2402570011	HJ2402570012	HJ2402570013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2024-02-02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3	398	319	496
悬浮物	mg/L	4	68	73	72	69
总氮	mg/L	0.05	29.8	36.2	31.0	28.3
氨氮	mg/L	0.025	21.4	27.6	28.7	19.3
总磷	mg/L	0.01	2.89	3.06	2.62	3.11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站进口			
			HJ2402570016	HJ2402570017	HJ2402570018	HJ2402570019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3.6	3.6	3.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8	311	287	298
悬浮物	mg/L	4	17	16	18	20
备注	/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站出口			
			HJ2402570020	HJ2402570021	HJ2402570022	HJ2402570023
样品描述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8.8	8.8	8.8	8.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7	283	319	386
悬浮物	mg/L	4	8	8	9	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402570025	HJ2402570026	HJ2402570027	HJ2402570028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2024-02-03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9	198	244	91
悬浮物	mg/L	4	33	36	34	35
总氮	mg/L	0.05	19.1	21.7	24.5	28.6
氨氮	mg/L	0.025	10.8	12.4	14.5	17.0
总磷	mg/L	0.01	1.26	1.54	1.49	1.86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2	11.4	11.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722	14847	15057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8	ND	1.0
	排放速率（kg/h）	0.01	/	0.015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77	0.024	0.050
	排放速率（kg/h）	1.1×10^{-3}	3.6×10^{-4}	7.5×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6	0.009	0.010
	排放速率（kg/h）	9×10^{-5}	1×10^{-4}	1.5×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1.7	12.3	12.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996	12014	11893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6	0.7
	排放速率 (kg/h)	/	7×10^{-3}	8×10^{-3}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76	0.057
	排放速率 (kg/h)	8.6×10^{-4}	9.1×10^{-4}	6.8×1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6
	排放速率 (kg/h)	1.3×10^{-4}	1.3×10^{-4}	1.9×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3.9	14.0	14.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954	14085	1414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8
	排放速率（kg/h）	/	/	0.01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65	0.067	0.069
	排放速率（kg/h）	9.1×10^{-4}	9.4×10^{-4}	9.8×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6	0.94	0.94
	排放速率（kg/h）	0.0190	0.013	0.013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9	0.024	0.012
	排放速率（kg/h）	1×10^{-4}	3.4×10^{-4}	1.7×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2.2	12.1	12.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101	14026	1389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7	ND
	排放速率 (kg/h)	/	0.01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066	0.071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9.3×10 ⁻⁴	9.9×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14
	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1.7×10 ⁻⁴	1.9×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4	11.6	11.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972	4907	472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69	0.068	0.062
	排放速率（kg/h）	3.4×10^{-4}	3.3×10^{-4}	2.9×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7	0.010	0.009
	排放速率（kg/h）	8.5×10^{-5}	4.9×10^{-5}	4×1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6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8	12.6	12.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172	12964	1267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7	0.7	0.8
	排放速率（kg/h）	9×10 ⁻³	9×10 ⁻³	0.01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65	0.066	0.068
	排放速率（kg/h）	8.6×10 ⁻⁴	8.6×10 ⁻⁴	8.6×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9	0.017	0.047
	排放速率（kg/h）	1×10 ⁻⁴	2.2×10 ⁻⁴	6.0×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7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3.1	13.0	12.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894	14954	1484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8
	排放速率（kg/h）	/	/	0.01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72	0.065	0.064
	排放速率（kg/h）	1.1×10^{-3}	9.7×10^{-4}	9.5×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2	0.010	0.010
	排放速率（kg/h）	1.8×10^{-4}	1.5×10^{-4}	1.5×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8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3	13	1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704	9049	884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9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2	12	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52	3223	3418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8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0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7	17	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11	13376	1376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6	16	1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157	12734	1171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9	1.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79	3943	3747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8.2×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9	19	2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341	6416	640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83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0.011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47 页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2	14	14
标态烟气量 (Nm³/h)		1255	1494	163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3.9	3.8	1.9
	排放速率 (kg/h)	4.9×10^{-3}	5.7×10^{-3}	3.1×10^{-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8	3.05	1.53
	排放速率 (kg/h)	4.12×10^{-3}	4.56×10^{-3}	2.50×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9	21	2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7578	7822	7730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5	0.5	0.4
	排放速率（kg/h）	4×10 ⁻³	4×10 ⁻³	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3	0.81	0.92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6.3×10 ⁻³	7.1×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246	0.278	0.197
	排放速率（kg/h）	1.86×10 ⁻³	2.17×10 ⁻³	1.5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2 日）

点位名称		P16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8	17	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936	1865	1888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9	0.5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2×10 ⁻³	9×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26	1.20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2.35×10 ⁻³	2.27×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6	11.8	11.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084	15139	13731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33	0.029	0.025
	排放速率（kg/h）	4.6×10 ⁻⁴	4.4×10 ⁻⁴	3.4×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011
	排放速率（kg/h）	/	/	1.5×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5	11.8	11.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2552	12729	12438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29	0.026	0.028
	排放速率（kg/h）	3.6×10^{-4}	3.3×10^{-4}	3.5×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3.4	13.3	13.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453	13463	13061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29	0.027	0.027
	排放速率（kg/h）	3.9×10 ⁻⁴	3.6×10 ⁻⁴	3.5×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52	0.89	0.76
	排放速率（kg/h）	7.0×10 ⁻³	0.012	9.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05	ND
	排放速率（kg/h）	/	7×10 ⁻⁵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7	11.6	11.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658	13701	13690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25	0.025	0.023
	排放速率（kg/h）	3.4×10^{-4}	3.4×10^{-4}	3.1×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004
	排放速率（kg/h）	/	/	5×1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1	11.3	11.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916	5024	4970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22	0.023	0.022
	排放速率（kg/h）	1.1×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06	ND
	排放速率（kg/h）	/	3×10 ⁻⁵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6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2.1	12.2	1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738	12593	1269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0 ⁻³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26	0.023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3.3×10 ⁻⁴	2.9×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09	0.005
	排放速率 (kg/h)	7.6×10 ⁻⁴	1.1×10 ⁻⁴	6×10 ⁻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7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2	12.1	12.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5135	15472	15357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24	0.025	0.022
	排放速率（kg/h）	3.6×10^{-4}	3.9×10^{-4}	3.4×10^{-4}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016
	排放速率（kg/h）	/	/	2.5×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8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3	13	1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12	8453	8219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表 2-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9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2	12	1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239	3394	3423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0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8	18	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623	14538	1436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表 2-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6	16	1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689	12024	11109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386	4140	4336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表 2-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628	6966	648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2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6×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	13	12
标态烟气量 (Nm³/h)		1693	1719	1761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47	0.48
	排放速率 (kg/h)	1.1×10^{-3}	8.1×10^{-4}	8.5×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1	20	2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8095	7294	7970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46	0.46	0.41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3.4×10 ⁻³	3.3×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009
	排放速率（kg/h）	/	/	7×10 ⁻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2-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2 月 03 日）

点位名称		P16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		18	18	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10	1829	1757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1	0.44
	排放速率 (kg/h)	8.0×10^{-4}	7.5×10^{-4}	7.7×1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43	0.024	0.047
	下风向 2#	0.046	0.047	0.041
	下风向 3#	0.021	ND	ND
	下风向 4#	0.046	0.031	0.044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2	0.028	0.013
	下风向 2#	0.013	0.015	0.015
	下风向 3#	0.014	0.015	0.014
	下风向 4#	0.015	0.013	0.013
气象参数	温度(℃)	3.6	4.0	4.7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湿度 (%)	67	64	62
	风速 (m/s)	3.2	2.9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1	ND	3.4
	下风向 2#	ND	2.2	ND
	下风向 3#	11.4	4.0	ND
	下风向 4#	ND	ND	1.1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0	0.6	1.1
	下风向 2#	1.0	1.7	1.2
	下风向 3#	1.1	0.9	0.7
	下风向 4#	0.8	0.9	1.6
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7	2.4	0.5
	下风向 2#	1.7	4.8	2.4
	下风向 3#	2.3	5.1	2.6
	下风向 4#	2.3	3.2	3.7
气象 参 数	温度($^{\circ}\text{C}$)	3.6	4.0	4.7
	大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湿度 (%)	67	64	62
	风速 (m/s)	3.2	2.9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6		
	大气压(kPa)	102.9		
	湿度 (%)	67		
	风速 (m/s)	3.2		
	风向	东北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³ 。 2、甲醇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6	0.79	0.77
	下风向 2#	0.62	0.72	0.54
	下风向 3#	0.62	0.69	0.65
	下风向 4#	0.58	0.69	0.44
	A2 门外 1m5#	0.38	0.47	0.47
	B1 门外 1m6#	0.76	0.36	0.56
气象参数	温度(℃)	4.7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	62		
	风速 (m/s)	3.5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31	0.046	ND
	下风向 2#	ND	0.037	0.037
	下风向 3#	ND	ND	0.047
	下风向 4#	0.045	0.035	0.038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3	0.015	0.014
	下风向 2#	0.015	0.016	0.016
	下风向 3#	0.013	0.016	0.016
	下风向 4#	0.015	0.016	0.016
气象 参 数	温度(℃)	4.3	4.8	4.6
	大气压(kPa)	102.8	102.7	102.7
	湿度 (%)	68	65	66
	风速 (m/s)	3.1	3.4	3.3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2.0	ND	ND
	下风向 3#	6.0	1.0	ND
	下风向 4#	3.8	ND	1.1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0.5	ND	ND
	下风向 4#	0.9	ND	0.9
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0.8	1.2
	下风向 3#	0.6	ND	12.3
	下风向 4#	1.9	ND	2.3
气象 参 数	温度($^{\circ}\text{C}$)	4.3	4.8	4.6
	大气压(kPa)	102.8	102.7	102.7
	湿度 (%)	68	65	66
	风速 (m/s)	3.1	3.4	3.3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三氯甲烷、甲苯的检出限为 $0.4\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	ND	ND	ND
	下风向 2 [#]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气 象 参 数	温度(℃)	4.3		
	大气压(kPa)	102.8		
	湿度 (%)	68		
	风速 (m/s)	3.1		
	风向	北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³ 。 2、甲醇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34	0.38	0.35
	下风向 2#	0.30	0.17	0.23
	下风向 3#	0.21	0.23	0.28
	下风向 4#	0.20	0.24	0.27
	A2 门外 1m5#	0.30	0.32	0.28
	B1 门外 1m6#	0.21	0.33	0.36
气 象 参 数	温度(℃)	4.6		
	大气压(kPa)	102.7		
	湿度 (%)	66		
	风速 (m/s)	3.3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59.1	49.5
2 [#]	Z2	/	58.1	48.9
3 [#]	Z3	/	51.8	48.4
4 [#]	Z4	/	56.4	48.1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2-02 12:50~13:14 夜间：2024-02-02 23:40~次日 00:01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3.0m/s 夜间：阴，风速 2.7m/s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57.2	50.4
2 [#]	Z2	/	52.9	49.6
3 [#]	Z3	/	55.8	48.5
4 [#]	Z4	/	56.3	48.0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2-03 15:12~15:36 夜间：2024-02-03 23:41~23:57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3.5m/s 夜间：阴，风速 3.0m/s	
备注	Z1 点位夜间声源主要受到工业坊内进出车辆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2、B-50-053	滴定管	50mL
F-001-07、F-001-10、F-001-12、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10、F-002-26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3-16、F-003-26、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10-06	离子色谱仪	883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7-20、F-017-2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X-007-47、X-007-48、X-007-51、 X-007-52、X-007-71、X-007-72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25、X-01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5-09、X-015-4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6-2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17-11、X-017-12、X-017-13、 X-017-1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29-10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54-20、X-054-34、X-054-3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60-40、X-060-41、X-060-4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页 共 47 页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JSKD-4-JJ190-E/2

KDHJ240257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2 月 03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2——投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25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二噁英相关检测仪器设备、有机相关通风设施等，合计近 8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计划投资只算了装修部分，漏掉了仪器设备部分，现已经更新。

特此说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备注
1	P13 通风设备	15 万元	有机通风
2	P14 通风设备	15 万元	研发通风
3	P15 通风设备	20 万元	二噁英通风
4	P16 通风设备	10 万元	有机通风

